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公司
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每 股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1.00	6.30 - 7.00	0.312 - 0.335	5.988 - 6.665
合 计			
60,000,000	378000000 - 420000000	18693000 - 20100000	359307000 - 399,900,000

发 行 日 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 承 销 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2 年 1 月 9 日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热电联产项目和收购东热电厂，鉴于 2×50MW 项目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工程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若期间产业政策和市场发生变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行业风险和市场风险，并影响未来盈利水平。东热电厂自 1998 年享受免除历年贷款利息、本金在 2004 年之前分期偿还、停息挂帐的优惠政策，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320 万元，尚余 5880 万元分 4 年清偿，该厂经营效益滑坡，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或财务费用增大造成盈利水平低于预期状况，则可能会给股份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当月的电、热费在次月才能完成收取，并且本公司具有自己的供电辖区，直接与最终用户结算电热费用。若用户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时交纳电热费，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能力，有发生呆坏帐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72.50 万股，占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 97.84%，本次发行后占总股本的 63.12%，仍将居于控股地位；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煤炭供应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方面可能会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四、本公司热电厂的主要原料为原煤，2000 年原煤耗用量为 35.6 万吨，其中 67%即 23.82 万吨从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南山煤矿购进，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随自身的发展，陆续设立 5 家控股子公司，除与主

业密切相关的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还包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富旅行社，因而可能存在经营多元化的风险。

六、公司 1999 年改制设立时电力公司投入资产经评估后进行了调帐，评估前净资产 12625.74 万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16008.82 元，评估增值 3383.08 万元，增值额折股 2255.39 万股，进入资本公积 1127.69 万元。因评估增值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为：1999 年、2000 年、2001 年 1 - 6 月净利润分别减少 451.12 万元、436.24 万元、218.12 万元，因评估增值导致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下降，即净资产利润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章节。

一、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指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起人：指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和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 3.主发起人、控股股东、电力公司或母公司：指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 4.东热电厂：指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 5.南山煤矿：指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南山煤矿
- 6.自治区或新疆：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7.兵团：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于 1954 年 10 月，其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肩负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
- 8.兵团经贸委、计委和国资局：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贸易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 9.农八师：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其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九军二十六师和二十五师的一部分
- 10.石河子市：指农八师师部所在地，与农八师实行一个党委领导、行政管理师市分设的体制，农八师和石河子市合一简称师市
- 11.石河子垦区：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石河子开垦的地方，现泛指农八师和石河子市地界，也称石河子地区
- 12.股票或 A 股：指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13.主承销商：指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承销机构：指以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15.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交易所或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MW：指电力计量单位，1MW 相当于 0.1 万千瓦
- 18.地方电网：指不由中央电力企业经营管理、由地方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区域性电网
- 19.热电联产：是指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 元

发行股数：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49%

每股发行价：6.30 - 7.00 元

发行总市值：37800 - 42000 万元

2.发行市盈率

18 - 20 倍(2000 年实际完成利润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摊薄计算)

3.2000 年实际完成利润

(1)税后利润：3767.66 万元(所得税率上市前按 15%)

(2)每股盈利：0.35 元

4.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1.89 元(按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2)发行后：3.34 - 3.58 元(发行价 6.30 - 7.00 元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5.发行方式：累计投标询价

6.发行对象：法律规定的可以从事股票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37800 - 4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9.30 - 2010 万元，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35930.70 - 39990 万元。

9.发行费用：1869.30 - 2010 万元

(1)承销费用：1134 - 1260 万元

(2)审计费用：199 万元

(3)评估费用：150 万元

(4)律师费用：80 万元

(5)审核费用：3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303.30 - 31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锋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电话：(0993)2901128 2902860

传真：(0993)2901128

联系人：许锐敏 冯文东 刘芳

2.主承销商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地址：湖南长沙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大厦十二楼

电话：(021)68866631 - 8290 (0991)3836570

传真：(021)68865411 (0991)3842934

联系人：高云飞 李丽 何勇 热孜叶 刘名杰 王涛 黄绍英 彭亮

3.副主承销商

(1)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虎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13 号附 2 号

电话：(0991)2815542

传真：(0991)2819880

联系人：张栋 成晖 耿珑

(2)名称：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电话：(0512)5582082

传真：(0512)5582082

联系人：李淑君

(3)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电话：(021)54043389

传真：(021)54043281

联系人：虞冰

4.分销商

(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电话：(0991)2301861

传真：(0991)2833421

联系人：任中光 徐军

(2)名称：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电话：(010)68499573

传真：(010)68498903

联系人：赖步连

(3)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话：(0755)2434614

传真：(0755)2434614

联系人：刘爽

(4)名称：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莉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民族北街 1 号

电话：(0951)6014342

传真：(0951)6014705

联系人：徐鹏 胡伟泽

(5)名称：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载阳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

电话：(021)62253999

传真：(021)62102877

联系人：魏建成

(6)名称：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

电话：(021)64433292

传真：(021)64433290

联系人：朱秀华

(7)名称：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电话：(021)68419393 - 1018

传真：(021)68419393

联系人：毛冬莹

5.上市推荐人

(1)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名称：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电话：(028)6622007

传真：(028)6626127

联系人：吴承达 吴淳 任东升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丛培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401 室

电话：(010)64419699

传真：(010)64419699

经办律师：丛培国 张利国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606600

传真：(021)6350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琪 王德霞

8.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新疆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方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 21 号 12 楼

电话：(0991)2630157 - 8035

传真：(0991)2623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进江 雪亚立

(2)名称：新疆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邱四平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30 号

电话：(0991)2832494

传真：(0991)2815074

经办注册评估师：黑永刚 栾伟义

(3)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279 号名光大厦 203 室

电话：(021)62251997

传真：(021)62251997

经办注册评估师：季良赴 何鸿英

9.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王迪彬

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89940

10. 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帐号：2612 - 8287

(三) 预计发行时间表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2 年 1 月 25 日

2. 发行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3. 申购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4. 资金冻结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 2002 年 1 月 31 日

5. 预计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1.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投资总预算 5.7 亿元。如果建设期间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施工管理不善造成投资超预算、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公司上市后拟整体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该厂与公司在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会有一段磨合期，从而会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东热电厂自 1998 年享受免除历年贷款利息、本金在 2004 年之前分期偿还、停息挂帐的优惠政策，截止 2001 年 6 月 31 日，尚余 5880 万元尚未偿还，若该厂经营效益滑坡，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或优惠期后财务费用增大造成盈利水平低于预期状况，则可能会给股份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东热电厂属热力及电力生产企业，在其生产过程中排放一定的污染物。兵团环保局 2000 年在对东热电厂进行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时，曾在兵环发(2000)59 号文中指出，除东热电厂 1# 和 3# 锅炉在进行除尘改造外同意其通过兵团工业污染源企业 2000 年达标排放验收。1# 和 3# 锅炉能否实现排污达标会在环保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国家计委批准并作为兵团和师市“十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通过科学论证，充分考虑了政策、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了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成立了三级工程管理机构，严格管理。选择甲级优秀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采用招投标制选择质量信誉高的设备制造厂家和有实力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如期高效的完成。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合同》，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受托经营东热电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规范管理，注重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实现优势互补，使东热电厂尽快步入良性发展的快车道。关于东热电厂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已做出承诺，不能清偿部分将由电力公司代为清偿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罚息、利息损失

等。1997 - 2000 年东热电厂因享受优惠政策而减少的利息支出(包括罚息)分别为 3323、1442、613、428 万元,呈逐年迅速递减的趋势,2000 年若不享受停息的优惠政策,仍可实现盈利 279.62 万元。同时,股份公司收购东热电厂后将继续在节能降耗、科学制订生产经营和调度计划、集中资金进行热网改造等填平补齐的项目,从而不断挖潜东热电厂的盈利能力,随着开发区内企业的迅速发展,将使该厂成为公司的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关于环保达标问题,东热电厂已与有关厂家签订了《除尘设备购买合同》,根据 200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就收购东热电厂事宜与电力公司签署的《收购兼并补充协议》,东热电厂整体实现污染源达标排放并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的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验收作为《收购兼并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同时电力公司承诺在 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东热电厂的相关环境治理问题并报兵团环保局验收。目前 3# 锅炉和 1# 锅炉均已按计划完成改造,并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以兵环发[2001] 32 号文取得兵团环保局达标排放验收。东热电厂四台锅炉全部达标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2. 应收帐款不能及时清收的风险

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当月的电、热费在次月才能完成收取,并且本公司具有自己的供电辖区,直接与最终用户结算电热费用。若用户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时交纳电热费,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能力,有发生呆坏帐风险。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后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30.85 万元和 2530.65 万元。2000 年已有 8 家企业用户宣告破产,应收帐款金额为 1104 万元,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通过提高供电、供热可靠率,强化营销服务理念,与用户签定用电、用热合同,加强对应收帐款的分析、监控,及时掌握用户的经营状况和付款能力,实行银行托收电热费业务,组织专人进行收费服务等多种经济、法律手段和管理方法以提高电热费的回收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近年的应收帐款余额呈下降趋势,2000 年公司电费回收率达到 105.31%,热费回收率达到 99.67%。今后公司将全面推行电卡电热计量装置更换工作,且采取预付费方法,逐步扭转欠交电热费的状况。

为降低电热费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帐准备的计提制度,除个别认定外,坏帐准备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 6%计提。根据公司通过的坏帐准备的个别认定原则,对于宣告破产的企业的应收帐款,采取 100%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待其破产清算结束后,根据收回帐款的数额再冲销多计提的坏帐。从而有效的避免了大额呆坏帐的准备不足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

3.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72.50 万股,占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 97.84%,本次发行后占总股本的 63.12%,仍将居于控股地位,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煤炭供应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发展计划等方面可能会受控股股东的影响,因而公司可能存在受电力工业公司控制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改制运作两年的时间,人、财、物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在控股股东任职,拥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已经签署了关联交易合同。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已做出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承诺自身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构成业务竞争;并促使其他子公司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其自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换届,届时将聘请 2 名以上非关联的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 1 名,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独立董事将占董事会成员数的 1/3。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对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客观判断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以降低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热电厂的主要原料为原煤，2000年原煤耗用量为35.6万吨，其中67%即23.82万吨从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南山煤矿购进，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和新建2×50MW热电联产项目后，年耗煤最大将达110万吨。若原煤价格大幅提高或降低，则会使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

对策：

根据石河子市物价局石价综发【1997】06号文件，南山煤矿煤价为每吨86元(含税价，不含税价76元)，公司购煤严格执行该价格。公司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约定，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优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从南山煤矿购进燃煤，且价格不高于任何其他第三方，从而确保了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和合理的采购价格。石河子垦区已探明煤炭储量约5.5亿吨，南山煤矿已探明储量8057万吨，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出现原煤供应不足、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公司2000年从南山煤矿购煤含税总金额2035万元，若煤价上涨10%而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总额将因此减少3.82%。

5.经营多元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随自身的发展，陆续设立5家控股子公司，除与主业密切相关的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还包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富旅行社，因而可能存在经营多元化的风险。

对策：

在国家开发西部的政策背景下，石河子地区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为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防范风险，公司建立起内部审计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切实发挥子公司董事会的作用，各项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均需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不断引进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新涉足行业的研究和把握，继续跟踪地区经济的发展动向，做到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水平。

6.评估增值风险

公司1999年改制设立时电力公司投入资产经评估后进行了调帐，评估前净资产12625.74万万元，评估后净资产16008.82元，评估增值3383.08万元，增值额折股2255.39万股，进入资本公积1127.69万元。因评估增值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为：1999年、2000年、2001年1-6月净利润分别减少451.12万元、436.24万元、218.12万元。因而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下降，即净资产利润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对策：

首先，改制当初的资产评估遵循了科学的原则，在调帐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增值，也有部分资产减值。其次，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挖掘潜力、控制成本，改制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1999年、2000年的净资产利润率均分别达到21.49%、19.97%，2001年1-6月的净资产利润率已达8.22%，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核算，推进科学管理，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加强资金回收，增加资金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7.财务风险

热电生产企业属资金密集型的基础产业，电源和电热网的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耗资大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若不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尤其是长期资金的融通渠道，会影响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增加投资成本。同时，由于存在部分短期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2000年度流动比率0.50，速动比率为0.43，显示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

2000年，公司被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授予石河子市最高信用等级AA级，并授信3亿元，建设银行授信1.5亿元，公司将在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优惠贷款，不断开辟股票和债券融资、招商引资等多种长期融资渠道，补充项目建设对长期资金的需要，调整债务结构，优化短期偿债指标。通过发展生产、加强财务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研究分析流

动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长期投资的最佳比例关系，根据资金需求的特点安排融资，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

8.政策性风险

水力发电、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支持。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会调整宏观经济、税收等政策，将会形成一定的政策风险，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根据国务院国办【1998】146号文、国办发【1998】134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1999】161号文、国办发【1999】44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701号文的精神，国家将逐步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即把电网拥有的直属电厂从现行体制中剥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独立电厂，电厂与电网是购销电关系，与其它独立电厂一起在发电端形成竞争）、“两改一同价”（指改造城乡电网、改革管理体制，将相同质量的电力按相同价格出售给城乡用户）、关停小火电机组、调整上网电价和电网输配电价格机制（指将现行发电项目还贷期的还本付息电价改为按经营期核定平均上网电价，现有发电企业改按剩余经营期核定平均上网电价；按先进企业的社会平均成本核定上网电价。输配电价格在清理规范各项收费的基础上测算销售电价）等电力改革政策。按照这些政策，电网之间将有可能打破目前区域垄断，实行市场化公平竞争。本公司经营的地方电网同时拥有发电和售电企业，是“厂网合一”的独立电网，以上政策的实施有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和发供电价格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

1)全国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五”计划纲要指出：“十五”期间能源建设要发挥资源优势，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积极发展水电、坑口大机组火电、压缩小火电，适度发展核电，鼓励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以急计基础【2000】1268号文联合发文指出：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并规定在建成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燃煤自备热电厂或永久性燃煤锅炉房，热电联产规划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进行。常规热电联产机组总热效率年平均应大于45%，5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100%。本公司单机热效率达57.90-88.20%，单机热电比达245-1170%，均优于行业标准。由于公司热电联产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关停小火电”的政策不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而且随着本地区内八一棉纺厂等企业自备电厂的逐步关停，市场对电热需求的增长将使公司电热销售进一步增长。

2)“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政策是在1998年提出，1999年才在六省份试行，主要针对国家大电网，国家一直扶持地方电力企业可以因网制宜采取多种管理形式。新疆地域辽阔（土地面积占全国的六分之一）、三山夹两盆（阿尔泰山山脉、天山山脉、昆仑山山脉、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及戈壁沙漠绿洲的特殊地理环境，自然形成了依水而居、面广点散的绿洲经济，历史形成了多个独立的区域性地方电网，新疆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电网，不同投资主体的地方电网并存局面将继续存在。石河子电网正是依据国家鼓励地方办电、适应新疆绿洲经济特点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兵团供电区域最大的自管、自发、自供、自用的独立性地方电网，同时也是适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发展经济的需要，不存在厂网分开的情况。鉴于新疆、兵团和石河子垦区的特殊情况以及本公司水电、热电联产的经济运行模式，加之本公司电网是由兵团投资建设，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电力公司、水利部一直对兵团电力实行单独管理的实际情况，因而石河子电网不属于“厂网分开”改革试点。本地区网内发电、供热、供电一体化经营，电热价格统一由物价部门核定，不存在竞价上网的情况。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电力政策的趋势，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鉴于国家将实施的“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政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本公司对于电网覆盖区域内今后可能面临其他电网及发电企业的竞争压力，将凭借多年形成的经营优势，包括热电联产和水力发电综合成本低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电网体系的建设，增强竞争力。

3)随着“两改一同价”电力改革政策的实施将会逐步理顺目前电力价格混乱的局面，进一步优化用电需求结构，提高用电需求量，促进本地区电力需求的增长。

4)新疆地处边远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总体上仍呈缺电少电的状况，且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得各个供电区域相距较远，发供电成本差别较大，难以形成统一电网，按照先进企业的社会平均成本核定上网电价可能会抑制地方办电的积极性，对本地区电力建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而电价在近两年内进一步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为防范未来电价改革可能形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狠抓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增加发电运行小时数，扩大生产、增加收入，防范价格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同时，加快城市热网建设，挖掘并不断创造工商业、民用客户的热力需求，提高热电机组的运行效率，发挥公司热电联产机组较普通火电厂的综合成本低的优势，扩大自身的利润空间。

9.安全风险

本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设备的连续、安全、可靠运行是公司创造效益的根本保证。若因自然灾害、运行、维护不当发生设备事故，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短暂的影响，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

本公司已建立三级“安全网络”，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年度安全目标，分解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引进微机保护监控装置和微机“五防装置”，严格监控生产全过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检修设备，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加大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工作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10.环保风险

本公司的水力发电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热电生产以燃煤为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含硫气体、废水和噪音污染，符合我国现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但不排除随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而加大公司对环保投入的可能性。

对策：

本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环保治理并重，基础治理与科技进步并举，投入巨资进行除尘器改造、污水处理、烟气脱硫等，粉尘浓度、噪音、排污、二氧化硫等指标大大低于国家环保标准。本公司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和专职环保工程师，研究发展电力生产面临的环境问题和解决对策；还成立了环境监测站进行常规监测和计量，项目包括大气监测、噪声监测、粉尘监测、工业废水监测、烟气监测等。公司选用三电场静电除尘器等先进设备降低烟尘的排放量，已投资 1197 万元对热电厂锅炉进行静电除尘器的改造，除尘效率达 99.30% 以上；通过在风道中加装导流片、送风机吸风口和锅炉排汽阀出口管加装消音器和设置植物吸声屏障等方法减弱噪音，消除损害健康和造成环境污染的各项隐患，取得了自治区环保部门的认证。公司今后将借助社会科研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力量，加强科技环保项目的研究，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11.受主要市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

根据原新疆电力工业局新电用【1999】148 号《关于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区域为石河子市、农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新湖总场一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沙湾县、玛纳斯县的部分乡镇；供热区域主要集中在石河子市子午路以西地区。2000 年，公司供电总量的 71.32% 和供汽总量的 51.82% 用于供电区域的工业用户，若用户尤其是工业用户受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支付能力降低可能引起电热需求总量的增长速度减缓或给本公司电热费的回收造成一定的困难。

对策：

2000 年石河子垦区经济总量占兵团的四分之一，工业经济总量占兵团的三分之一。石河子将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新疆重点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的战略部署和石河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立，紧紧抓住兵团将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继续向石河子倾斜的历史机遇，加快经济发展速度。

“十五”期间，师市计划经济平均增长率为 15%，电热需求计划平均增长率为 16 - 18%。随着农村电网改造工作的进行和城乡电价的逐步统一，农村用电量将有较大增长，垦区内总体电热需求增长空间较大，区域内个别行业或企业的不景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面对今后可能增加的电热需求，

本公司将加强电热市场预测，科学组织电热生产，满足电热增长需要。同时，公司将通过改进电热费回收办法，预留一定的坏帐准备金等形式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12.管理风险

本公司下属红山嘴水电厂、热电厂和供电分公司是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负责发电、供热和供电三块主要业务，由于生产力布局的需要和历史形成的原因，三个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相对分散，对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业务相互协调提出较高的要求，有可能产生管理成本增加、降低运营效率的风险。

对策：

针对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相对分散的特点，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采取了平面职能制、纵向生产化的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括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用以规范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的经营秩序得以维护。

资产管理方面，分公司固定资产购置需向上级提出书面申请，核定批准后交由物资公司统一购置；资产报废由生技部会同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后上报公司核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设立结算中心并统一开设银行帐户，各分支机构收取的现金、支票收入一律上交结算中心，所需流动资金实行定额内拨付无偿使用，超定额以贷款方式有偿占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生产计划管理，每年由各生产运行单位编制各类计划，由生技部审核汇总，上报会审和综合平衡后下达。在人员管理方面，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劳动力需求计划，劳人部统一审核汇总，由股份公司招聘后分配到各单位，各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分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调动由公司统一负责。公司核定下属单位全年工资总额，并坚持月度工资审批制度。通过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严格实施，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资产、业务和人员分散带来的风险。

13.对水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水力发电对水资源存在一定的依赖，红山嘴电厂位于玛纳斯河中下游，由四座径流式电站组成，其发电能力与玛河来水量密切相关。受气候、雨雪量变化影响，自然形成来水量的丰水年、平水年、枯水年。枯水年时因来水量不足，年水力发电量会比丰水年减少 10%，约 2000 万千瓦时，若持续遇到枯水年或枯水期较长将可能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对策：

玛纳斯河的主要水源为天山融化雪水，有关资料显示，其水量有随季节和气候变化而变化的特征，年平均流量为 12 - 14 亿立方米，本公司红山嘴电厂年发电量一般在正负 5% 内波动。遇枯水年份，公司依靠提高热电生产能力来满足本地区农业灌溉、工业和居民用电需要，并不断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同时，为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正在酝酿中的玛纳斯河上游的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将建成调节库容达 2.3 亿立方米的上游调节水库，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水平，水量自然变化对公司经济效益的影响将会得到改善。

14.生产能力季节性、时段性闲置的风险

每年 5 - 10 月的非采暖期，本公司热电厂的用热负荷以工业用热为主，热力总需求只占全年供热量的 23%，一台 6000 千瓦背压式发电机组暂停运行。每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的枯水期，水电厂的水力发电机组由于来水量不足而不能满发，因而部分生产能力存在季节性闲置现象。由于电力需求存在峰谷差，本地区峰谷差最高达到 3 - 4 万千瓦，而公司的发电设备为调峰能力有限的径流式水力发电机和热电联产机组，在用电高峰时采用限电、用电低谷时水电弃水的方式进行调峰，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

公司利用本地区季节变化特点，充分发挥水电、热电互补优势，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时间，利用水电、热电设备的闲置期安排机组检修，在丰水期保证水力发电满发满供，安排热电机组检修；在枯水期保证热电机组满发满供，安排水电机组检修，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另外，公司将加快城市热网的改扩建进度，开发工业用汽客户，推行“热水进户”工程，刺激居民用热消费，提高非采暖期热电机组的利用效率。

本公司在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时，注重锅炉和发电机的选型，以提高调峰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兼有蓄水调峰功能的肯斯瓦特水库工程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另外，公司还将强化统一调度管理，合理调整用电负

荷结构和水电、热电的调峰比例，提高整体调峰能力及经济效益。

15. 产品价格限制的风险

由于电力工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用户的切身利益，政府对电热价格管理较严，电热价格调整要经物价部门批准才能实施。因此，当生产成本上升时，企业不能及时自主调整电热价格，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

本公司目前电热产品价格较低，销售电价 0.41 元/千瓦时(含税价)，供热价格 15 元/吉焦(含税价)，电热产品价格与其他地区存在一定的差距，上调空间较大，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规定，地方电网的电价可以根据生产成本进行调整。由于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发供电、供热成本变化需调整产品价格时，公司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物价水平以及用户的承受能力，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保持合理的价格。

此外，公司继续发挥水电、热电联产互补综合成本低的优势，紧紧围绕管理出效益作文章，科学合理安排自身电网的经济运行方式，节能降耗，减少成本开支，提高经济效益。

16. 市场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处石河子地区在城市开发建设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不可预测的因素，加之本地区自 1988 年开始推行城区热网规划，至今尚有个别区域没有实现集中供热，这些区域供热设施的改造时间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来决定，可能会减缓公司供热市场开发的速度。

对策：

由于石河子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较快且城区集中供热范围不断扩大，城乡电力需求和城区热力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在收购电力公司东热电厂后将成为石河子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生产供应商。公司将密切与主管经济、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的联系，取得支持，加快城市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提高供电可靠率和供电供热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推出便民措施以拓展电热市场，发展电热客户。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原电力部、建设部联合印发国家计委计交能【1998】220 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在已建成的热电联产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的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自备电厂或永久供热锅炉房”，因此，市区尚有 90 多台小供热锅炉和自备电厂需要逐步关停，届时将会扩大公司的供热供电区域。

17. 市场分割的风险

新疆因投资主体的不同而形成多家管电的分割局面，乌鲁木齐电网、兵团电网、石油电网、水利电网和各地州电网并存。本公司目前仅与邻近的乌鲁木齐电网存在少量的交换电量(占本公司发电总量 4% 以下)，国家推行的“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政策，不排除将来随着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各区域电力企业相互渗透、相互竞争的加强，从而影响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

对策：

本公司目前的电力销售营业区已经原新疆电力工业局新电用【1999】148 号文件批准，是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独立运营主体。周边电厂与股份公司的供电区域没有交叉，每个电厂也不能跨区域供电。股份公司自身电力供应不能满足区域内电力需求时自主向乌鲁木齐电网提出购电需求。2000 年，公司外购电 2.53 亿千瓦时，其中 2.17 亿千瓦时由东热电厂购得，购电价平均 0.2154 元/千瓦时，扣除东热电厂后的购电成本 775.44 万元，占销售成本 4.43%。目前本地区已经存在一定的电力供应缺口，随着石河子垦区经济的快速发展，预计缺口将会越来越大，因而公司发展的市场空间较大。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将继续发挥热电联产和水力发电等综合优势，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营销策划，突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电热产品输送至用户，巩固营业区域和客户群体。另外，公司将围绕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兵团经济建设重点继续向石河子倾斜的发展战略布署，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实际，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与兵团北疆电力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克服市场分割的影响。

18. 技术风险

公司在新建项目或对原有设备装置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时，引进的部分新技术、新设备、新装置可能会存在技术不成熟、未定型和未形成规模，推广期技术成本高，备品备件供应困难，或因技术复杂一时难以掌握和引进技术不适当当地条件，试验失败等方面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选用新设备和新技术的过程中，一贯坚持“审慎、负责、科学、严谨”的原则，采取考察、调研、设备招投标等多种方法，减少决策失误，确保引进具有市场化、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的成熟技术。公司还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员工的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业务水平，及时掌握先进的技术。

注：本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于：(1)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2)南山煤矿资料简测计算占用储量说明书；(3)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212 号《审计报告》；(4)自治区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关于新疆石河子热电厂热电联产专项指标审计报告》；(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环发【2000】59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通过污染源达标排放验收的通知》；(6)2000 年行业用电统计报表；(7)红山嘴水电厂近 6 年发电量统计报表；(8)农八师国民计划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9)石河子市物价局石价综字【1995】02 号《关于调石河子电网点各类用电价格的通知》。

四、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成锋

(3)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8 日

(4)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邮政编码：832000

(6)电话：(0993)2901128

(7)传真：(0993)2901128

(8)互联网网址：<http://www.tfrd.com.cn>

(9)电子信箱：xjtianfu@sina.com

公司地处新疆的重要轻工业城市——石河子市，拥有 3 家分公司，5 家子公司，同时受托经营 1 家企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和热电联产业务，拥有变电站 21 座，供电半径 160 公里，变电总容量 31.76 万千瓦安。公司供电区域包括石河子市、农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新湖总场一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玛纳斯县、沙湾县的部分乡镇等地区；热网覆盖石河子市子午路以西工业、居民小区，供热面积达 113 万平方米。2000 年公司发电 5.46 亿千瓦时，供电 7.45 亿千瓦时，供热 274 万吉焦。1999 年在兵团工业企业利润排名中位于第三，是兵团发电能力最大、供电范围最广、调度水平最高的电力龙头企业，也是新疆唯一一家水、热电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地方电力企业。

石河子垦区内水力和煤炭资源丰富，玛纳斯河是新疆境内较大的内陆河，年平均径流量 12 - 14 亿立方米，首尾落差 3000 多米，已开发的 4 座梯级电站仅占玛河可开发电站装机总量的 1/9，水电开发潜力大；垦区内现已查明的煤炭总储量 5.5 亿吨，为公司发展热电联产，推动石河子市实现集中供热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石河子市 2000 年荣获联合国“人居环境改善最佳范例迪拜奖”。

(二)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3 月 28 日，是由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拥有的与发电、供电和供热业务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红山嘴水力发电厂、石河子供电公司和石河子热电厂等 3 家全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红山嘴水力发电厂始建于 1959 年，是兵团最早建设和最大的水力发电企业，1990 年该厂荣获水利部授予的优秀水电站称号，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连续 3 年被列入“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及行业 50 家评价”排序；石河子供电公司前身石河子供电所，原隶属于红山嘴水力发电厂，为适应电网发展需要，1980

年分离出来并更名为“石河子供电公司”，1992年进入全国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排序前百强，1993年在新疆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中按销售收入和利税总额排名分别位于第6位和第7位；石河子热电厂是新疆及兵团最早的热电联产企业，1988年建成后，石河子市开始实行集中供热，城市环境得以改善，1993年荣获新疆工业百强企业和工业行业十强企业。

1998年12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新兵函【1998】55号文同意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和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号文批准，1999年3月28日，公司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50000100062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908.50万元。

(三)公司改制设立及经历的重组情况

1.改制设立情况

主发起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以199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与电、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其全资附属企业红山嘴水力发电厂、石河子供电公司和石河子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后投入股份公司，其中投入股份公司的有红山嘴水电厂资产主厂房、办公室、控制室渠首2级、3级、4级、5级电站等房屋建筑物及水力发电设备；有热电厂资产主厂区、辅助生产区、行政办公区、煤场区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和火力发电设备；有供电公司资产办公楼、库房和所属16个变电所；有电力安装公司资产金工机修工房、柴油机房等，共计356,728,159.03元，经评估确认为390,397,921.13元；按照配比原则，上述资产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负债随之进入股份公司，共计230,470,807.47元，经评估确认为230,309,708.97万元，即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净值共计126,257,351.56元，经评估确认为160,088,212.16元。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与电、热生产销售以及辅助生产相关的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共1879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改制前离退休人员为525人，98年所支出的费用为282万元，改制后此部分离退休人员的费用继续由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承担。

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洲评字【1998】第004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字【1998】021号文确认，电力公司投入总资产39039.79万元，总负债23030.97万元，净资产16008.82万元，根据兵团国资局兵国资(企)发【1999】24号文，上述净资产按66.67%的折股率折合为10672.50万股，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由电力公司持有。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同一比例折股，其中：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出资201万元折股134万股，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和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各出资51万元折股34万股，溢价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1999年3月31日，电力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成交接手续，1999年10月办理完成车辆行驶证和房产证等资产的过户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三家企业的法人资格注销，成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2.设立以后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电力物资采购供应部门

石河子新港电力工贸公司是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的附属企业，主要经营电器、电工器材、仪表仪器等电力物资。根据信会师报字【2000】第20277号《审计报告》，截止1999年12月31日，企业帐面资产总值542.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8.14万元，固定资产4.54万元，流动负债432.09万元，净资产110.59万元，无或有负债事项；1999年销售额408.73万元，盈利18.37万元。根据经石河子市国资局石国资字【2000】18号文和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发【2000】47号文确认的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新评所评报字【2000】第020号评估报告，该企业净资产114.61万元，资产增值0.71%。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物资分公司是电力公司的分公司，主要负责系统内部的电力物资采购供应。根据信会师报字【2000】第20278号审计报告截止1999年12月31日，该分公司帐面资产总值164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57.03万元，固定资产192.47万元，流动负债1649.5万元，净资产0元。根据经石河子市国资局石国资字【2000】19号文和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发【2000】47号文确认的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新评所评报字【2000】第021号评估报告，该分公司总资产1540.5万元，总负债1649.5万元，净资产-109万元，资

产减值 6.6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号文关于“拟上市的股份公司应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的规定，为减少与电力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力物资采购供应渠道，股份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召开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电力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按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114.61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电力公司下属新港电力工贸公司和以承担与确认评估资产等额的债务1540.5万元的方式收购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的决议。2000年1月，电力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农八师体改委以体改发【2000】1号文批准该收购事项。

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了独立的电力物资采购供应部门，物资供应更稳定。通过开展“学邯钢”、“学亚星”，规范采购和仓储管理，完善物资流转程序，公司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公司积极拓展对外电力物资的营销，2000年实现收入3106万元，创造利润217万元。

根据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评所【2000】020号、021号评估报告，在评估过程中已对不良资产进行了减值。目前物资分公司的存货周转正常、新港电力工贸公司已经盈利，账存资产未发现重大潜亏因素，具备相当的营运能力。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对物资分公司、新港电力工贸公司的潜在债务、债权承担责任。截至2001年6月30日未发现以物资分公司、新港电力工贸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2)委托经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前身为石河子市东热电厂，始建于1990年，是石河子市属企业，由于该厂引进三台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达不到设计出力要求和财务负担重等原因，自1995年起连续三年亏损，1997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73.70%。1998年电力公司对石河子市东热电厂实施了兼并，并享受免除历年欠息和当期利息，贷款本金从兼并后第3年起至第7年分5年偿还的优惠政策。按照债务重组的原则，截止1998年的历年欠息和当年利息转入资本公积，1998年当年仍亏损1521万元。股份公司在改制时，考虑到东热电厂机组规模小、二期工程尚未完工，且债务负担较重，故未将东热电厂纳入股份公司。

为解决东热电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电力公司多次协商，最终决定上市前由股份公司委托经营，上市后以现金方式整体收购。

2000年12月22日，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电力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上市前委托经营并在上市后以现金形式整体收购东热电厂”的决议。

2000年12月26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股份公司自2001年1月1日对东热电厂进行受托管理；电力公司按在此期间所产生税前利润(经审计数)的5%向股份公司支付托管费，收购价格为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2000年12月28日电力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了《收购兼并协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东热电厂全部资产有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石国资字【2000】83号文同意该收购事项。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评报【200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发【2001】5号《关于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查的意见》确认，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东热电厂净资产值为8239.11万元。上市收购后本公司总装机容量将由目前的10.505万千瓦增加到15.405万千瓦，收购完成后(2001年)预计新增销售收入7088万元，新增利润859万元。同时保证了公司对垦区内骨干电热源的统一经营管理，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四)公司资本验证、历次资产评估和审计情况

1.设立时的资本验证情况

1998年12月，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98)第10787号《验资报告》。

2.资产评估

本公司共进行过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10月，新疆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拟成立股份公司

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洲评字【1998】第 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0 年 2 月，新疆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原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申请上市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评所评报字【2000】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审计情况

本公司共进行过 3 次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10 月，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筹备设立股份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98)第 10786 号《审计报告》。

2000 年 1 月，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199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0)第 10306 号《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0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1)第 20685 号《审计报告》。

(五)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125 人，与 1999 年末相比增加了 176 人，增长 9%。公司现有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5%
专业技术人员	10%
生产人员	69%
财务人员	3%
其他	13%

2. 受教育程度

大学以上	3%
大专	26%
中专	7%
技校	18%
高中	24%
其他	22%

3.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3%
41-50 岁	19%
31-40 岁	47%
30 岁以下	31%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另外，本公司还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保障员工享有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待业保险，定期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全部员工已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依据师市【1998】86 号文《农八师石河子市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和《农八师石河子市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核定工资总额的 25% 提取社会统筹基金，其中：公司缴纳 20%，个人缴纳 5%，(个人缴纳部分每年递增 1%，递增至 8% 后不再变动，即 2001 年个人缴纳 6%，2002 年个人缴纳 7%，2003 年以后个人缴纳均为 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工住房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均已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在改制重组中，与职工住房有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住房周转金等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均未进入本公司，同时电力公司承诺因进行职工住房改革所形成的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冲减其所有者权益，并承担由上述资产所形成的或有支出及或有负债。

为保障职工基本的医疗保健，本公司制定了《职工劳保医疗管理制度》，目前仍按此制度执行。按照师市劳保医疗制度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正逐步实施医疗制度改革。

(六)公司独立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已与控股公司严格分开，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

五、发行人股本

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0908.5 万股，均为发起人法人股。本次发行 6000 万股人民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49%。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908.50	100.00	10908.50	64.51
其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672.50	97.84	10672.50	63.1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34.00	1.23	134.00	0.79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34.00	0.31	34.00	0.20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4.00	0.31	34.00	0.20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34.00	0.31	34.00	0.20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5.49
总股本	10908.50	100.00	16908.50	100.00

本公司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六、主要发起人与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主发起人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系于 1991 年 7 月经兵团和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红山嘴水力发电厂、石河子热电厂和供电公司组建而成，主营电力和热力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兼营电力设计、电力安装与电力物资供应，注册资本 21167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祖均，注册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电力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石河子市电力工业的规划建设，统一管理石河子市电力生产的发、供、调工作。1997 年石河子市被列为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龙头企业的经营优势，电力公司先后兼并了石河子南山煤矿和石河子市东热电厂，兼并后拥有 1 家水电厂、2 家热电厂、供电公司、南山煤矿和多种经营局等 6 家附属企业，是兵团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自治区和兵团唯一一家水、热电并举，发、供、调一体化且有独立的发、供电网络的地方性电力企业。1999 年改制设立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电力公司主要从事供电、供热、酒店服务及为股份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等业务，下辖南山煤矿、东热电厂(装机容量 4.9 万千瓦)，控股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和萧山市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电力公司连年盈利，1998 年、1999 年、2000 年的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998 年	109222.34	54671.88	54550.46	34565.48	146.89
1999 年	119410.37	61567.43	57420.28	37814.20	1243.31
2000 年	135731.28	70410.49	64725.43	39655.51	1757.33

(二)其他发起人

1.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99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万平，注册地址在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是集发电、供电、供热、电力设备安装为一体的国有电力企业，主要承担农七师、奎屯市和乌苏县部分乡镇的供电、供热任务，同时也负责本地区的电力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 万股。

2.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该厂成立于 1958 年，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860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柱，注册地在石河子市

西三路，是集制浆、造纸、印刷、造纸机械加工和原材料开发为一体的自治区乃至西北地区的大型造纸企业之一和新疆造纸行业中唯一一家有进出口权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4 万股。

3.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该厂成立于 1989 年，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321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新泉，注册地在石河子市北六路 22 小区，是新疆生产水泥电杆、钢筋砼井管和承插式钢筋砼排水管的重点厂家之一，所生产的“白杨”牌水泥电杆荣获国家电力部颁发的电力系统混凝土电杆使用许可证。持有本公司股份 34 万股。

4.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该团场成立于 1998 年，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3964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静，注册地在西营镇，是一个以农业种植为主，农、林、牧、工、交、商、建、服一体化经营，科、教、文、卫全面发展的农垦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4 万股。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组织机构概况

(一)本公司现有 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和 4 家分公司以及受托经营 1 家公司，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注：画虚线的是正在托管经营，并拟上市后收购的企业

(二)组织机构概况

1.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监事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职能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总经理工作部是在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上情下达、左右协调的行政综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财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劳动人事部负责劳动人事、工资、培训、奖励、劳动统计、劳动保险、劳动合同和劳动纪律等管理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运行管理、组织发供电单位制定并完成电力生产计划、安全运行、节能降耗指标等；电热经营部负责用电、用热营业、电热费回收、电热量计量、电热价、用电热监察、进网电气设备及热网管道的质量监督等工作；证券企划部负责证券事务管理、企业管理和策划、公司各类活动分析、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政策调研；基建部负责基建计划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管理、工程质量进度管理和施工管理等；安全监察部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安全监察、电站用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电力设施和设备安全监察。

(2)运行情况

公司是按现代企业制度改制重组设立起来的股份制企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决策及执行机构，所有重大事项由经理层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设置了完善的机构，各部门及分公司按业务关系进行垂直管理，通过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使内部组织机构相互配合、协调，充分发挥其作用。生产、安全部门在年初通过下达生产经营计划及安全指标，明确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各生产经营单位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确保任务完成。公司在内部按公司制企业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做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退，最大限度地调动每个员工的潜能和积极性。财务部门实行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制定内部财务核算办法，对各分公司实行资产经营承包责任制，以确保全年利润指标的完成。公司内部设置营销机构，对归口管理的电、热费回收机构下达回收指标，按月考核，使公司流动资金及时回收，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公司通过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以达到高效、安全、合理的运行。

2.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红山嘴水电厂、热电厂、供电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电力设计室、物资分公司六家分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1)红山嘴水电厂总资产 36,919,618.78 元，装机容量 5.705 万千瓦，2000 年发电 230,192,496 千瓦时，厂用电率 2.04%；

(2)热电厂总资产 212,519,990.86 元，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2000 年发电 315,496,000 千瓦时，厂用电率 12.01

%，年供热 274 万吉焦；

(3)供电公司总资产 134,398,397.83 元，年系统供电量 744,803,057 千瓦时，线损率 6.68%；

(4)检修安装分公司主要承担公司所属发供电、供热设备的大小修、技术改造及发电设备送变电工程和工业设备安装；

(5)物资分公司负责公司所需电力设备及其他电力物资的采购供应，现设三家分库，2000 年出库 1036 万元，入库 990 万元，目前已初步建立了货比三家的采购制度，大型物资坚持招标原则，正积极筹备网上物资采购；

(6)电力设计室是公司专门从事送变电工程设计的部门。

3.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和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共同出资，依法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郭致东，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57 号小区 20 号，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110 千伏及以下送变电工程、中小型火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为开展业务、申办二级安装资质的需要，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并于 2001 年 4 月完成增资。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经审计，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535.67 万元，净资产 2495.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 4.33 万元。

(2)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出资，依法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蔡阳天，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开发区 57 号小区 86 - 76 号，主营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表仪器、家用电器、电工材料、电器绝缘油等产品的购销。股份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7.50%。经审计，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27.83 万元，净资产 409.80 万元，2001 年 1 -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13 万元，净利润 9.80 万元。

(3)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何嘉勇、成伟、杨世勇等十个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何嘉勇，注册资本 460 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63 小区，主营高新技术引进、开发、推广、网络系统集成、电力建设项目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家电维修、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等。股份公司出资 4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经审计，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4.82 万元，净资产 451.89 万元，2001 年 1 -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13 万元，净利润 7.44 万元。

(4)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石河子新港电力工贸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成锋，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70 号小区，主营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售、建筑装饰装潢、物业管理、维修、建材销售，股份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50%。经审计，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35.50 万元，净资产 2345.73 万元，2001 年 1 -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8.62 万元，净利润 162.17 万元。2001 年股份公司完成对新港电力工贸公司的收购后，其股权转让由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物资公司持有，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旅行社

该公司是由股份公司与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程伟东，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红星路，主营国内旅游业务，股份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9.60 万元，净资产 167.22 万元，2001 年 1 -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14 万元，净利润 - 23.20 万元。

(6)参股公司石河子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石河子电力多经局、浙江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 1999

年9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虹原,注册资本306.8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市西三路工业3区(供电公司院内),主营生产制造10千伏以下电器开关柜、电器元件金属柜、箱、微机监控和自控设备、安装调试35千伏以下输、配、变电设备等。股份公司出资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0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2.15万元,净资产306.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3.76万元,净利润437.94元。

(7)参股公司石河子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由石河子第二建筑安装公司等6家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2000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丁有忠,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五楼,主营房地产开发和租售,兼营建材、建筑机械、设备租售、装饰装潢、维修、物业管理。股份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0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21.47万元,净资产1314.38万元。

八、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概况

(一)行业概况

截止2000年4月,我国的电力装机容量达到3亿千瓦,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第二位。到1999年底,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10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厂、核电厂和水电站已超过100座。世界最大的水电站——三峡水电站,装机容量1820万千瓦,将于2003年开始并网发电。至今,全国已形成7个跨省的大型区域电网和5个独立省网,其中最大的区域电网华东电网装机容量已达5198.64万千瓦,全国电网覆盖率达到96.4%。中国的电网已进入了跨大区、跨独立省(区)电网互联的阶段,并正在走向全国联网的超高压、高度自动化的现代化电力系统的新阶段。

至1999年底,新疆发电装机总容量397万千瓦,6000千瓦以上容量的发电厂88座,其中火电厂60座,5万千瓦以上容量火电厂16座,水电站3座。新疆电力公司直属和控股电厂1999年发电总量占新疆发电总量的53.5%,兵团及石油、煤炭、水利等厅局企业自备电厂年发电量占23.91%,地区、县、乡村年发电量占22.59%。疆内13个地区(自治州、市)有了电网。新疆电力公司直属的220千伏乌鲁木齐电网覆盖面积20余万平方公里,同兵团农五师、七师、八师、九师联网互供电量。由于新疆幅员广阔,各用电区相距远,因而全疆统一电网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仍难以形成。

至1997年全世界发电装机容量超过32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39487亿千瓦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电力工业从电力生产、建设规模、发电能源和电网的技术都发生了较大变化。90年代以来,其发展逐步形成以下三个突出的动向,即世界发电量的年增长趋缓,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国家仍维持较高的电力增长速度;电力技术的发展向效率、环保的更高目标迈进;电力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发生变革,由垄断经营逐步转向市场开放。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电能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应用广泛

电能是一种洁净能源,将其转换成其他形式的能量比较便利且远距离传送方便,是生产、生活中运用最广泛、不可或缺的能量。

(2)国家政策重点支持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能源产业,得到政策的优先支持,国家实行灵活的优惠电价,促进电力工业发展。

(3)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拉动电力需求

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在现代技术条件下,经济发展越快,电力需求就越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及纲要》中指出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平均增长速度将为7%,要求电力发展速度高出2-3个百分点。

(4)城乡电网改造,实行同网同价

目前国内用电总体水平偏低。1998年末,我国人均装机容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发达国家的1/15,

特别是农村人均年生活用电不到 60 千瓦时，仅是城镇居民的 1/8。国家大规模的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将成为电力需求新的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没有建立市场化的电热价格形成机制。

电热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严格控制和审批，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电热价格时，较注重电热生产成本和由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价格承受能力，对供需关系等市场因素关注较少。电热价格对市场反映滞后，不利于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促进电力行业的发展。

(2)电热市场区域性的特点。

电力工业受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区内企业经营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较大，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则制约区域内电力行业的发展，形成不良循环。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有稳定的电、热供应区域和用户。公司上市后整体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拥有石河子地区全部的骨干电热源，属区域性垄断经营。

2.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A.市场优势

公司承担石河子垦区电力热力供应任务，该垦区位于新疆及兵团重点发展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的中心区域，随着国家级开发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发展，电热需求将快速增长。供热区域包括工业企业集中的西工业区，目前管网还在向城南、城北 4 公里内的区域延伸，收购东热电厂后东西热网也将连接，市场潜力大。

B.地域优势

石河子垦区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和煤炭资源，附近昌吉州等地区又蕴藏和开采出大量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为本公司的电、热生产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本地区冬季采暖期约 6 个月，有利于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C.政策优势

公司从事的水力发电属于国家鼓励 and 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发电成本低；热电联产具有节能、改善环境、综合效益高等特点，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及纲要》中指出要积极发展水电，压缩小火电，鼓励热电联产。

D.经营管理优势

水电生产和热电生产具有季节性优势互补的特点。公司设立后，对进入股份公司的电力企业进行业务重组，将各企业的物资采购部门进行整合，节约了保管费用；集中检修的技术人才和装备，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2)竞争劣势

石河子垦区电热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状况，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供电区域和供热管网，在垦区电热市场占据主导作用，目前不存在竞争劣势。但随着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不排除电力企业相互渗透、相互竞争的情况，而本公司目前发电机组容量和自动化集控水平在未来竞争中优势不够明显。

3.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公司的垦区供电和城区供热区域已基本确定。随着地区城乡电网改造的完成，企业自备电厂逐步关停，用电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石河子市“蓝天工程”正式启动，房地产开发速度加快，公司热水进户和东西热网联网等项目有序进行，供热量将会迅速增长。

(四)主要业务

1.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电、供热、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

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力发电、热电联产和供电,并独立经营石河子地方电网。水力发电是利用玛纳斯河水落差带动水轮机发电;热电联产是一方面通过本公司自建的供热管网为石河子市区的企业和居民集中供热,另一方面“以热定电”,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根据原新疆电力工业局新电用【1999】148号文和自治区经贸委新经贸运函【2001】035号文批准可以独立经营的地方电网,本公司电网自己拥有发电厂和供电网络,水、热电并举和发、供、调一体化经营构成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显著特色。本公司电网还实现了区域内自成系统,联网运行,不仅网内各发、供电系统互相支持、补充、协调,还与自治区电网实现了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接的联网。

2.与周边电厂的关系

周边电厂与股份公司一样,也拥有自己独立的供电区域,每个电厂只能向自己的供电区域供电。当电厂的发电能力不能满足自己供电区域的需求时,可以向周边电厂购电。

(1)与股份公司有电量交换的只有乌鲁木齐电网。这是因为:新疆地区不同电网分布在不同地区,与股份公司紧邻的只有乌鲁木齐电网;按照电力系统规划、设计、运行的要求,电力系统应有足够的备用容量,而目前股份公司电力供应紧张,系统无备用容量,因此,为了电网的安全运行,股份公司电网与紧邻的乌鲁木齐电网联网,但与疆内其他电网没有联系。

(2)股份公司向乌鲁木齐电网的购电主要是由于自身电力供应不能满足区域内电力需求,当乌鲁木齐电网网事故发生出现缺电现象时,股份公司也向乌鲁木齐电网售电。2000年,公司向乌鲁木齐电网购电21,865,800千瓦时,售电量4,055,200千瓦时;1999年,公司向乌鲁木齐电网购电30,989,480千瓦时,售电量1,877,920千瓦时。

(3)东热电厂只是一个单纯的电力生产单位,其没有独立的供电区域,自身不需要购电。

3.前三年每年的主要产品品种的生产销售能力

4.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和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电力销售范围为自治区电力工业局核定的石河子市、农八师18个农牧团场、新湖总场一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玛纳斯县、沙湾县的部分乡镇等地区。公司2000年发电量占地区发电总量的62.55%,加上东热电厂,发电量占地区发电总量的91.55%。

本公司供热市场主要在石河子市西工业区,目前供热量占石河子市集中供热总量的44.77%,加上托管经营的东热电厂,供热量占地区集中供热总量的70.59%。工业供汽量占石河子市工业企业供汽总量的81.14%,加上东热电厂后将达到96%;居民供暖占石河子市居民供暖总量的30.21%,收购东热电厂后将达到58.81%。

5.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998年底、1999年底、2000年底以及2001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固定资产分别为50771.57万元、55520.16万元、63799.83万元、64646.21万元,年均增长10.15%,截止2001年6月30日已提折旧31158.70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是发电、供电、供热设备,包括发电机、锅炉、变压器、水轮机、电器控制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54.43%,达到国内同类设备较先进水平。

本公司非常注重对固定资产维修、更新改造及大修理,使固定资产的性能、先进程度不断提高,目前没有需要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

(2)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共有25宗,其中22宗地是由公司向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租赁使用,土地面积714669.36平方米,年租金44.22万元,已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另外3宗土地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212号《审计报告》,2000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价值312.97万元。

股份公司热电厂、红山嘴电厂和供电分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的房屋共95幢全部取得了房产证。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4.13%，其中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一四八团场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单位，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没有权益。

前 5 名供应商中有 3 位是公司的关联企业，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持有石河子东热电厂的全部权益，持有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98.89% 的权益，南山煤矿是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的分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均没有权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在《综合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符合公平的原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五)主要技术

1.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

公司已掌握单机容量为 12MW 抽凝式热电机组、8.75MW 立式混流式水电机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技术，具有设计 11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计资质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全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能够监控区域内系统运行情况。

在计算机应用方面，将四级电站的老式电磁式控制保护装置进行了微机监控改造，热电厂三期工程主机设备控制部分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 110 千伏变电站实现微机监控保护，公司建立了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具备遥控、遥调、遥测、遥信“四遥”功能，实现调度自动化。

在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方面，热电厂在锅炉上使用了 FSSS 安全保护装置，供电分公司将原单辐射电网建设成双回路环网结构，通过使用合成绝缘子提高了设备绝缘水平，使用防污闪技术减少事故。

在提高发电量方面，红山嘴电厂在渠系上游建成了螺旋漏斗排沙设施，有效地降低了水中含沙量，解决了渠道泥沙淤垢，减少对机组的磨损，延长机组有效运行周期；采用抽水融冰的方式保证引水入渠不结冰盖、流水畅通并增加水量，改善冬季运行条件。

2.拟投资 2×50MW 项目的技术水平

(1)锅炉部分

锅炉采用水平浓淡燃烧器，具有较强的低负荷稳燃能力，锅炉的调峰能力得到提高。

(2)汽轮机部分

汽轮机的通道部分采用国内先进的结构和全三维技术设计制造，整个通道采用子午面光滑通道，叶片采用自带冠围带，新一代高效“后加载”静叶型、动叶型线优化等先进技术。汽缸设计采用高窄法兰设计。

(3)发电机部分

50MW 的汽轮机配 60MW 发电机，最大连续输出功率达 66MW。发电机采用九十年代先进的空内冷技术，减少维护工作量，降低了事故率。励磁方式采用自并励可控静止励磁系统，自动升压，自动调节无功、电压，机组运行稳定性高。

(4)热工控制部分

主机设备控制部分全部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它是当今最先进的过程控制系统，具有强大的过程控制、过程检测和数据运算、文件处理、生产管理等项功能，控制精度高，适应力强，节能效果显著。

对汽轮机的检测和控制采用电液控制系统(DEH)，它依靠计算机控制设备，对机组调节、对运行工况(如功率、转速)作相应的操作、保护及控制。

3.研究开发情况

2000 年 12 月，本公司技术中心被自治区和兵团共同认定为自治区级技术中心，是本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机构，为本公司新电源建设、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换代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供技术和服务。技术中心由技术中心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组成，下设水电技术研究所、热能动力研究所、输配电技术研究所、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技术中心设专兼职人员 48 人，其中：高级 7 人，中级 20 人，初级 17 人，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成锋担任，副主任由公司副总经理郭致东担任。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中，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电力公司的全资企业东热电厂。东热电厂与本公司同位于石河子市，从事相同的电、热生产和供热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0年12月26日，电力公司已与股份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约定股份公司自2001年1月1日始对东热电厂进行托管经营。电力公司与股份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签署了《收购兼并协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偿转让东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兵团农八师国资局12月30日以石国资字【2000】83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对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实行委托管理上市后收购事宜。

石河子电力公司已出具了《承诺书》并郑重承诺：电力公司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电力公司并保证将促使电力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电力公司将其自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电力公司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电力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尽管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与股份公司有相同的经营范围，但根据原新疆电力工业局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股份公司的供电区域为石河子市、农八师18个农牧团场、新湖总场一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玛纳斯县、沙湾县的部分乡镇；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的供电区域为乌苏市局部、奎屯市市区局部、农七师9个农牧团场，股份公司与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分别拥有各自的供电区域。同时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亦做出承诺并保证：根据目前的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定的区域进行供电、供热，除非与股份公司共同投资并由股份公司控股经营，不在股份公司的营业区域内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以避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将促使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2. 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验证意见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电力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和摘要中对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同业竞争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3. 主承销商对同业竞争的核查验证意见

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现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的同业竞争事项。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和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如下表：

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	关联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水电、火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硅铁生产、汽车修理、职业技术培训等	租赁土地使用权、购燃煤、供电、供热
	东热电厂	发电、供热	购电
	萧山市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轻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	代售公司取得的棉纱等清欠物资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及经销建材、粉煤灰 制品、轻钢型板、铁合金、 安装送变电工程等	生活服务 燃煤、灰渣运输
其他股东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乌苏市和奎屯市局部、农 七师各团场的供电、供热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机制纸、出口自产的机制纸、	供电、供热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木材加工	供电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供电
董事、监事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公司	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汇通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高新技术引进、开发、推广、 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 件、通信设备等	
	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 租售、建筑装饰装璜、物业 管理	
	天富旅行社	国内旅游业务	
自然人	何嘉勇(公司董事) 成伟(董事长之子)		分别持有汇通信息技术 开发公司 0.476%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

1.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包括：购煤；购电；厂外运输服务；代售抵债物资；生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委托经营；收购兼并；供电供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购煤

本公司生产所需燃煤大部分从电力公司南山煤矿购买，为此本公司与电力公司南山煤矿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

(2)购电

本公司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电力公司东热电厂向本公司供电，通过本公司电网输送至用户。

(3)厂外运输服务

天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厂外燃煤、灰渣运输服务，此项内容在《综合服务合同》中约定。

(4)代售抵债物资

萧山市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棉纱等抵债物资的对外销售服务，此项内容在股份公司与电力公司的《综合服务合同》及股份公司与萧山市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就该事项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

截止 2001 年 9 月 12 日，萧山天宝公司欠股份公司代理销售抵债物资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5)生活服务

电力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绿化、卫生、食堂等生活服务，股份公司向电力公司提供生产、生活用电、用热，此项内容在《综合服务合同》中约定。

(6)土地使用权租赁

本公司现使用的 22 宗土地是向电力公司租赁使用，本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 714669.36 平方米，年租金 44.2246 万元。

(7)委托经营

电力公司的全资企业东热电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相同性，均为从事热力及电力生产的企业。本公

公司已与电力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始委托股份公司对东热电厂整体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东热电厂全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为保证股份公司对东热电厂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将东热电厂整体移交并委托股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的内容包括将东热电厂全部资产中除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和/或权力全部交由股份公司行使，自行决定东热电厂的人员安排并对东热电厂的生产经营决策、运营、调度以及东热电厂的业务等问题行使全面决定权。电力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托管费为受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所得税税前利润的 5%。

(8)收购兼并

电力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收购兼并协议》协议约定在股份公司完成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兼并东热电厂，东热电厂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成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原由东热电厂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均转移予股份公司。东热电厂经评估并确认的资产净值作为本次收购兼并的价格。

(9)供电合同和供热合同

本公司与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水泥制品厂和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签订了《供电合同》和《供热合同》，供电、供热价格是石河子市物价局核定的电、热价格。该项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10)投资合作

股份公司与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嘉勇先生、董事长成锋先生之子成伟先生等自然人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共同设立了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何嘉勇和成伟分别持有 0.476% 的股权。

2.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购电和供电、供热、燃煤采购、生活服务等相关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确定，因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关联交易使得公司帐面应收应付款项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具体数据如下：

(1)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占总收入和成本的比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	0.7670	0.9644	0.9088
关联交易成本占营业成本(%)	31.47	41.87	38.50

(2)累计采购量占总采购量 5%或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采购品种名称	电(单位：千瓦时)	煤炭(单位：吨)
数量	216988160	238170
单价(元)	0.2742	86.00
	4714.39	
不含税金额(万元)(不含 0.02 元/千瓦时电力建设资金)		1801.00
占同一业务比例(%)	86.66%	67%
定价政策		

石河子物价局石价综字【1997】11 号文 石河子物价局石价综发【1997】06 号文

3.律师的核查验证意见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经合理查验，未发现目前本公司与电力公司之间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电力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为维护发行人以及除电力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电力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且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4.主承销商的核查验证意见

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中有显失公平，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内容，关联事项的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全文。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简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的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成锋先生，现年 55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8 年参加工作，1991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兼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贺伟民先生，现年 47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95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新疆石河子市百货公司党委书记、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纪委书记、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张万平先生，现年 60 岁，高中学历，经济师，1989 年至 1997 年任新疆奎屯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和农七师电力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热电厂厂长等职务，现任农七师电力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董事郭致东先生，现年 50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7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新疆石河子红山嘴水力发电厂副厂长，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何嘉勇先生，现年 47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翁恩来先生，现年 55 岁，大专学历，政工师，1963 年至 1980 年先后在天津市塘沽机械厂、新疆兵团农六师 104 团及新疆兵团和静钢铁厂从事工作，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水电厂工会主席。

董事刘建新先生，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至 1996 年任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生产基建科副科长，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公司副经理。

董事邵宝龙先生，现年 56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64 年至 1975 年任新疆石河子红山嘴水电厂副政委和新疆石河子第二毛纺织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水电厂党委书记。

董事刘伟先生，现年 3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00 年任新疆石河子热电厂锅炉分场主任、检修分场副主任、热力公司经理、生技科科长和副厂长，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兼总工程师。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召集人杨豪志先生，现年 56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

监事程伟东先生，现年 42 岁，大专学历，政工师。

监事陈仁玉先生，现年 59 岁，中专学历，会计师。

监事吴凤英女士，现年 48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

监事闵焱女士，现年 47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牛玉法先生，现年 45 岁，专科学历，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任石河子电力局生技科科长，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由其主持的漏斗式全沙排沙技术及其应用荣获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 年参与的地区电网计算机监控系统荣获兵团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董事会秘书许锐敏女士，现年 34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

财务总监张宗珍女士，现年 36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

4.技术负责人

安琦先生，现年 58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

金自强先生，现年 60 岁，中专，高级工程师。

顾永福先生，现年 57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

邹铭先生，现年 39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

刘伟先生，是公司董事。

陆科山先生，现年 5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基础能源技术应用产业，所有技术具有共用和公开的特性，因此，不依赖某一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在股东单位、在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成锋先生担任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郭致东先生担任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何嘉勇先生担任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张万平先生担任农七师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 1.23%股份的股东单位)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公司监事程伟东先生担任石河子天富旅行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公司监事杨豪志先生担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纪委书记；

公司闵焱女士担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部经理；

公司监事陈仁玉先生担任石河子造纸厂(持有本公司 0.31%股份的股东单位)控股公司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单位、在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和同行业其它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已全部如实地披露。

本公司声明：其余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单位、在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和同行业其它单位担任职务。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从没有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的配偶和子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也从没有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份。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嘉勇先生持有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476%的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的股份。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工作细则和监事会工作细则，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功能得到不断完善。

(一)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同时，公司股东必须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以及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法》所规定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员工代表2名，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

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拥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四)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条款请参见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本，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按高管人员岗位分工，制定从年龄到学历等各个方面的任职条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经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一般为三年。

2.考评机制：每年年底，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薪金、岗位分工直至是否聘用。同时将考评结果予以公布，使每个高管人员对自己一年工作的优劣有个正确认识，以改进以后工作中的不足。

3.激励机制：一切组织的激励与约束最后要落实到人的激励和约束上来，为此公司采用利润分成的方式，在年底按计划实现目标利润后，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进行奖励，没有完成任务的，按未完成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惩罚。同时，公司在生活福利方面让高管人员享受一定待遇，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经营能力和才干。

4.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和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六)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等决策程序与规则

1.重大经营决策程序

(1)确立经营目标。公司在进行大量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确立经营决策目标、实现的期限和负责部门或责任人，便于责任者考虑采用哪些措施和方案来完成目标。

(2)经营方案设计。由负责部门或责任人根据经营目标，负责组织收集整理有关信息，拟定各种可能方案，并分析评价各种方案的利弊，以供公司最后择优录用。

(3)经营方案抉择。这是决策的关键阶段。根据原定目标要求来评价各种方案执行结果，选择最优方案。上报总经理批准后，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制定实施计划。实施是决策的重要环节。根据批准的优选方案，由公司相关部门制定各种具体规划、计划、措施、政策，使决策成为广大执行者所了解并自觉执行的任务。

(5)方案实施和修正。方案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按一定的组织系统和方式，逐级反馈偏离目标的信息，以便及时进行调整和控制。

2.重大投资决策程序

(1)本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应由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对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应由董事会在确定重大

投资项目后由总经理指定具体的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由该部门出具可行性报告；

(2)本公司在相关部门出具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后，应将可行性报告提交给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出具意见供决策参考；

(3)证券投资部在对重大投资项目出具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可行性分析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编制出投资的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上报总经理审阅。

(4)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经总经理审阅同意后，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会议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秘书在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报请董事会审议前，应将项目详细情况的有关资料、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证券投资部的意见发送到各董事；

(5)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批准，如对外投资的规模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在通过该投资决议后应将该事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应将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告知全体股东；

(6)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进行披露；

(7)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应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经办人员应将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将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披露

3.财务决策程序

财务决策中，经常使用的单一价值标准，如最大利润、最高产量、最低成本等，往往忽视长短期目标的结合与平衡以及风险等因素。财务决策首先应遵循的是最优化原则，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最优化往往难以做到，另外，财务决策还应遵循科学化和民主化原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决策的评价或监督体系。

(1)提出问题，设定目标。也就是确定决策究竟要实现什么目标，解决何种问题，问题要解决到什么程度，按什么标准去解决。

(2)搜集整理有关信息，澄清决策情景。要根据设定的目标收集情报，作为决策的依据；积极探查环境，寻找作决策的条件。

(3)选择或拟定方案。公司应根据获取的信息和决策的目标，设计出各种可能采取的被选方案，并分析评价各种方案的利弊、得失。

(4)方案抉择。即从被选方案中选择一个最为满意的方案。上报总经理批准后，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章程》，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5)决策反馈阶段。即对已做出的决策进行评价。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和行动方案的比较，评价决策的质量，以利于改进后续决策。

(七)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加强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增强企业整体实力，塑造企业良好形象，提高了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控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十二、主要财务会计资料

(一)经审计财务资料

公司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 3 个的会计年度及最近 1 期会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依照重组方案确立的现时结构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且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资产重组方案对原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再加上本公司自设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会计报表编制而成。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因资产收购引起本公司架构变动的，被收购资产在收购完成前的会计报表未被包括在本会计报表内。本公司已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 1 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67 号《审计报告》。本章的

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过往 3 年及最近 1 期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1. 财务会计报表(附后)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编制基准

假设本公司依照重组方案确立的现时结构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假设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资产重组方案对原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编制。

(2)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对拥有超过 50% 以上股权并具有控制权,或虽然拥有不足 50% 以上股权,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所有重大的内部交易及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冲抵。

母公司与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备注
石河子新港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105.39	105.39	100	注 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公司	2500	1700	68	注 2
石河子天富旅行社	210	200	95	注 3
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	440	95	注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0	2100	95.50	注 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350	87.5	注 6

3. 利润形成情况

(1) 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热产品的销售。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66.80 万元、25635.88 万元和 31386.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A.1999 年销售收入较 1998 年增长 16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6.96%,主要原因是:平均售电价比上年上涨了 0.01558 元/千瓦时,增加收入 985 万元;售电量比上年增加 1940 万千瓦时,增加收入 666 万元;售热量比上年增加 1.38 万吉焦,增加收入 18 万元。

1999 年实现利润总额比 1998 年增加 970.9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76%,主要原因如下是:售电量增加 1941 万千瓦时,售热量增加 3 万吉焦,增加利润 236 万元;平均电销售价格增加 0.01558 元/千瓦时,增加利润 985 万元;电、热的销售成本变化,增加利润 327 万元;其他利润增加,增加利润 101 万元;由于管理费用增加,减少利润 704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减少利润 92 万元;其他原因增加利润 117.90 万元。

B.2000 年销售收入较 1999 年增长 57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43%,主要原因是:平均售电价比上年下降了 0.0047 元/千瓦时,减少收入 329 万元;售电量比上年增加 6273 万千瓦时,增加收入 2249 万元;售热量比上年增加 50.63 万吉焦,增加收入 672 万元,销售电力物资增加 3158 万元。

2000 年实现利润总额比 1999 年减少 307.74 万元,减少 6.49%,主要原因如下:由于计提坏帐准备等增加管理费用,减少利润 1837 万元;由于电价调整,使得平均电价下降 0.0047 元/千瓦时,减少利润 329 万元;

由于售电量增加 6273 万千瓦时，售热量增加 51 万吉焦，增加利润 969 万元；由于电、热的销售成本变化，增加利润 461 万元；由于销售电力物资增加利润 255 万元；由于财务费用减少，增加利润 353 万元；其他原因减少利润 179.74 万元。

(2)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业务主要由电、热费收入构成，近三年电、热费收入构成见下表：

	售电量(亿千瓦时)	收入(万元)	供热量(吉焦)	收入(万元)	合计(万元)
1998 年	6.13	21019.68	222.02	2947.12	23966.80
1999 年	6.32	22670.47	223.39	2965.41	25635.88
2000 年	6.95	24590.86	274.02	3637.46	28228.31

(3)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没有发生投资收益，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有 299.61 万元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今后的发展仍以电、热经营为主业。除改变投资方向等不可预知因素，不会发生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营性损益。

(4)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 号文《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企、事业单位在 1999 年度仍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0 年起，以兵团农二师、农八师、物产集团总公司为试点，以师、总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所得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农八师财务局出具石财工商字【2000】66 号文《关于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利润的函》，鉴于股份公司是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的控股公司，农八师仅对电力公司核定上交利润，电力公司可根据所属单位实际分解征收。由于股份公司拟改组上市，为使股份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与新疆境内已上市企业可比，在股份公司挂牌上市前，可比照按 15% 上交利润，公司不再单独计征所得税。根据自治区国税局新国税办【2000】47 号文件，股份公司上市后应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1 年 3 月 31 日，兵团财务局以兵财税【2001】105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问题批复》同意公司自设立至挂牌上市期间，按每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的 15% 向电力公司上缴利润，不再单独计征所得税。1999 年、2000 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的利润分别为 7,195,544.56 和 6,648,354.86 元，由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汇总缴纳给农八师。公司设立后实现的利润均按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 号文《关于同意对上市公司所得税进行减征的批复》的规定，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所得税按应征税额减征 55%，减征时间为 5 年。因而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所得税均按利润总额的 14.85% 缴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办函【2001】25 号《关于同意减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征税额减征 55% (实际按应征税额的 45% 征收) 即 14.85%，减征时间暂定 5 年。

《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定期减税和免税。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 号文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国家税收法规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上市的一段时期内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不享有优惠税率，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21.18%。

4. 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原 值(万元)	净 值(万元)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 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5179.28	8853.82	直线法	2.8 - 6.6	15 - 35
通用设备	12949.83	7135.73	直线法	4.95 - 9.9	10 - 20
专用设备	33996.31	15810.16	直线法	3.3 - 9.9	10 - 30

运输设备	2274.27	1529.96	直线法	9.9	10
其他设备	246.53	157.85		9.9 - 19.8	5 - 10

5.对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2001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股票投资及债券	110.70	185.81
石河子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0	300.00
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	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净资产比例(%)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	核算方法
股票投资及债券	0.90		
石河子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46	15	成本法核算
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15	10	成本法核算

6.有形资产

$$\begin{aligned} \text{有形资产} &= \text{总资产} - \text{无形资产} - \text{开办费} - \text{长期待摊费用} \\ &= 60658.90 - 336.57 \\ &= 60322.33(\text{万元}) \end{aligned}$$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 336.57 万元，系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原始金额 344.2 万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2.97 万元，本期增加 27 万元，确定依据为合同实际发生额，摊销年限 50 年，本期摊销 3.40 万元，摊余价值 336.57 万元，剩余摊销年限 49 年。

8.主要债项

银行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长期				
中国工商银行	2500.00	98.5.14 - 03.5.14	7.2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	99.8.31 - 02.8.31	6.534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490.00	01.3.1 - 04.2.28	7.128	担保
短期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01.3.30 - 02.3.29	5.85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20.00	00.12.27 - 01.6.26	5.58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20.00	00.12.25 - 01.6.24	5.85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700.00	01.1.10 - 02.1.9	5.85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	01.1.16 - 01.8.15	5.85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3500.00	01.4.17 - 02.4.16	5.85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	01.6.20 - 02.6.21	5.85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01.5.15 - 02.5.15	5.85	担保
合计	16240.00			

此外，公司还欠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所属东热电厂购电款 2680.27 万元在应付帐款项中反映，历年滚存价外基金 5960.03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项中反映。

公司以价值 3,682 万元的机器设备在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 2,50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除上述资产存在抵押外，公司所拥有的财产权利证书中未存在有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

9.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2001.6.30	2000	1999	1998
股东权益	20591.73	18867.69	18705.05	15235.03
其中：股本	10908.50	10908.50	10908.50	5000.00
资本公积	5535.90	5504.32	5454.32	3384.31
盈余公积	1459.01	1459.01	668.45	1183.75
其中：公益金	729.50	729.50	334.22	524.73
未分配利润	2688.33	995.86	1673.78	5666.98

10.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0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10.5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6678.04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1.4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9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3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4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 7349.25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75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38.64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5.36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 3391.75 万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40.00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1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87.06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 万元。

本公司 2000 年度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1.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应收款——石河子市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萧山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回款情况：

1、关于应收石河子市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的代垫投资款 8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12 日石河子市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将人民币 800 万元汇入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商业城分理处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2216 - 1579）。

2、关于应收萧山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让抵债物资款 7,064,835.11 元：

2001 年 8 月 8 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萧山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代其购买的轻型汽车 468,000.00 元；

2001 年 9 月 12 日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将人民币 6,672,254.63 元汇入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商业城分理处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2216 - 1579）。

综上所述，截至 2001 年 9 月 12 日，上述两笔应收款已全额收回。

(2)重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

企业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1 - 6 月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47,143,929.84	31,403,329.09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 南山煤矿	18,008,033.70	8,723,904.50
合 计	65,151,963.54	40,127,233.59

B.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0 年	2001 年 1 - 6 月
应收帐款：	415,896.33	6,697,421.70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24,467.43	6,697,421.70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391,428.90	
其他应收款：	14,230,548.20	10,155,128.68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 -	- -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南山煤矿	90,293.57	90,293.57
萧山天宝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11,140,254.63	7,064,835.11
应付帐款：	27,192,356.03	27,568,318.42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 -	- -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6,569,864.53	26,820,708.17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南山煤矿	622,491.50	747,610.25
其他应付款：	10,182,118.30	111,331.14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180,104.94	111,331.14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南山煤矿	2,013.36	

C.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企业名称	2000年	2000年1-6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7,183,665.94	3,545,364.41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2,050,000.00	- - -
合计	9,233,665.94	3,545,364.41

(3)承诺事项

公司以生产设备 36,820,000.00 元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石河子支行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

(4)其他重要事项

A.石河子新港电力工贸公司属于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01 年 1 月 20 日该公司已注销其法人地位。

B.重大投资项目: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基础【2000】1297 号文,批准立项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计划投资 57,376 万元。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发生额为 5,149.67 万元。

C.2000 年 6 月原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置换情况。

(2)三年平均售电价、售热价(含税)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4032	0.4186	0.4138
平均热价(元/吉焦)	15.00	15.00	15.00

(3)三年采购价格(含税)

主要供应商	计量单位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煤 - - - - 南山煤矿	元/吨	86.00	86.00	86.00
- - - - 天富实业	元/吨	75.50	75.50	75.50
2.外购电 - - - - 东热电	元/千瓦时	0.2742	0.2742	0.2742
- - - - 昌吉局	元/千瓦时	0.3192	0.2835	0.30
3.酸 - - - - 天业股份	元/吨	700	700	700
4.碱 - - - - 天业股份	元/吨	2100	2100	2100

(二)财务指标

1.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1 年 1 - 6 月或 2001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或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或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或 199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				
0.52	0.50	0.55	0.57	
速动比率				
0.45	0.43	0.53	0.53	
存货周转率(次)				
4.04	12.62	18.40	21.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4	4.83	3.93	4.29	
资产负债率				
66.05%	65.74%	61.92%	66.45%	
净资产收益率				
8.22%	19.97%	21.49%	21.03%	
每股净利润(元)				
0.15	0.35	0.37	0.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1	0.98			

2.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0年	主营业务利润	57.05	52.21	0.99	0.99
	营业利润	23.66	21.66	0.41	0.41
	净利润	19.97	18.2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7	18.28	0.35	0.35
2001年1-6月	主营业务利润	22.80	23.80	0.43	0.43
	营业利润	8.25	8.61	0.16	0.16
	净利润	8.22	8.5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2	8.58	0.16	0.16

(三) 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 资产质量

本条所述资产质量仅涉及对本公司截止2000年12月31日帐存资产的实际存在状况、有效性的说明，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参见本节第6条。截止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为167,125,439.36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为386,197,972.97元，上述资产均是真实存在的。本年度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坏帐准备后，流动资产中的潜在亏损因素已不存在，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鉴于电力行业特点，加之公司近年来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投入、技改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大。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除了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预计主要固定资产能正常生产，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的报废、整新重建，应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生产能力的稳定。此外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资产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支出。

2. 资产负债结构

200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总额为167,125,439.36元，长期资产为386,197,972.97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4,753,263.50元，长期负债总额为29,000,000.00元，资产总额为553,323,412.33元，资产负

债率为 65.74%，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的分析参见本节第五条。

3. 股权结构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908.50 万元，其中主发起人持有股份总额为 10,67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7.84%。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为：总额尚属合理，股权比较集中。如果本公司所在地区发电量增长需要对地区电力建设增加大额投入，且公司维持目前的股权总额不变将导致股权总额设置明显偏小，原因分析如下：在需要大额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的筹资方式一般有举借大额贷款和吸收资本性投入两种。本公司若采用举借大额贷款，则资产负债率将大为恶化，并导致本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并在一定时期内导致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明显下降，并可能因较大的付息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实际的损害。若本公司采用吸收资本性投入这一方式，则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修正，虽然在一定的时期内将造成每股盈利的下降，只要投资完成，项目开始盈利，每股盈利将逐步恢复。由上所述，在需要增加大额投资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增加新的筹资渠道。

4. 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现金流量表，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超过 1 亿元以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1 元左右，显示了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良好的获取现金能力。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周边地区对电力生产需求的急剧上升，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每年度固定资产的投资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因公司的历史原因，每年度偿债的金额也维持较高水平。目前，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偿付长期借款的压力尚未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压力，本公司现金流量能维持小额盈余。若地区发电量增长需要对地区电力增加大额投资则本公司的现金需求会出现较大缺口，需要通过增加筹资渠道来缓解将要面临的资金紧缺状况。

5. 偿债能力

公司合并报表 2000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0.50，2000 年的速动比例为 0.43，若单纯按速动比率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但以上述指标分析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公司 2000 年年末的预收款为 39,103,855.00 元，在本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上述预收款基本不会对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产生压力；其他应付款中专项基金为 53,745,799.72 元，其他应交款中长期未交能源交通调节基金等两金为 3,442,641.67 元，均不会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的形成实际的支付压力，因此计算速动比率时若扣除上述因素，财务指标将有所改善。此外，公司 2000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7.51，显示了本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由此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长期偿债信誉，在必要情况下将适量的流动负债转化为长期负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本公司短期偿债的压力。

6. 获利能力

公司 2000 年净利润为 37,676,612.32 元，2000 年销售利润率为 12%，1999 年的净利润 40,204,232.65 元，1999 年的销售利润率为 15.68%，在净利润未实现同比增长的前提下由于销售收入总额的增加，导致销售利润率比 1999 年下降 3.68 个百分点，同样在净利润未实现同比增长的前提下由于成本总额的增加，导致 2000 年成本利润率为 18.46%，比 1999 年下降 6.61%；由于总资产的增加，导致 2000 年总资产报酬率为 6.81%，比 1999 年下降 1.38 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获利能力未实现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企业利润总额未实现同比增长，本公司在 2000 年度中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应收帐款计提大额坏帐达 1104 万元是导致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即使如此，公司的利润总额依然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根据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预计本公司应收帐款发生新的大额坏帐可能性较小，除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外根据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预计本公司将来的获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上扬。

7. 公司主营业务现状

公司 1998 年售电量为 612,928,380 千瓦时，1999 年售电量为 632,335,503 千瓦时，2000 年售电量为 695,073,010 千瓦时；1998 年售热量为 2,220,162.70 吉焦，1999 年售热量为 2,233,939.33 吉焦，2000 年售热量为 2,740,216.55 吉焦；上述数据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石河子垦区“十五”规划，预计公司主营业务上升的空间仍然巨大。

8.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地区电力建设稳定无需追加投资的情况下，盈利能力将是连续、稳定、可靠的。

现地区用电量增长需要对地区电力增加巨额投资，则本公司若无恰当的筹资渠道，不采用恰当的筹资方式（若大量举债），公司可能面临前所未有的现金紧缺，导致较大的财务风险，在大额投资完成后消化资产巨额增长的资金成本可能会有一定的风险。

十三、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自治区“优先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的战略部署，兵团“十五计划纲要”提出做大做强石河子垦区，使其成为兵团经济发展的龙头垦区和天山北坡经济带的重心。公司作为电、热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把握好地区经济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入，致力于石河子垦区乃至兵团北疆垦区的电源和电、热网的专业化经营，为天山北坡经济带的率先发展提供能源保证。同时在房地产开发、信息网络建设、水利电力工程安装等领域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兵团经济的全面振兴，保障新疆长久的安定繁荣。

根据农八师石河子市“十五”计划纲要，今后五年农八师石河子市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石河子地区的发供电量和供热量预计年均增长 16 - 18%。

1、2001 年，公司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对石河子地区的主力电源全部统一经营管理，同时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公司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5.405 万千瓦，锅炉总容量 840 吨/小时，年发电量 8.20 亿千瓦时，年供电量 8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460 万吉焦。

2、2002 年，公司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完工，东热电 130 吨/小时的 5 号炉投运，公司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0.405 万千瓦，锅炉总容量 1410 吨/小时，年发电量 8.30 亿千瓦时，年供电量 8.8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481 万吉焦。

3、2003 年，公司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完工，总装机容量达到 25.405 万千瓦，锅炉总容量 1630 吨/小时，年发电量 11.5 亿千瓦时，年供电量 11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799.15 万吉焦。

十四、募股资金运用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发行价格 6.30 - 7.00 元/股，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30.70 - 39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一)募集资金投入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 6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外，预计可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30.70 - 39990 万元，用于收购东热电厂和投资建设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2000 年底东热电厂资产总额 27469.02 万元，负债总额 17808.73 万元，净资产 9660.29 万元，年销售收入 7127.29 万元，年实现利润 707 万元。2×50MW 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57376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增加销售收入 18829 万元，增加利润 6173.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缺口部分来源及落实情况说明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30.70 - 39990 万元，将首先用于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该项目所需资金为 8240 万元，剩余资金 27690.70 - 31750 万元全部投资建设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资金缺口为 29685.30 - 25626 万元。

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已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可满足此项目一期工程的资金需求。一期工程将于 2002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的资金缺口拟向银行贷款或再次融资。

(三)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项目

1.批准文件

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石国资字【2000】83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实行先委托管理上市后收购的批复》批准对电力公司东热电厂先由股份公司实行委托管理，上市后以现金方式收购。

2.被收购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原是市属国有中型企业，1994 年 4 月正式建厂，位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地段，总占地面积 11.4 万平方米，是热电联产、以热定电、集中供热的现代化节能企业，担负着开发区发电和供热任务。该项目是石河子“八五”期间的重点工程之一，总装机容量为 4.9 万千瓦。由于开

发区用电、用汽不饱和，国家长期贷款利率的连续上调和锅炉工艺技术缺陷等原因，该厂连续亏损。1997年11月经石河子市和农八师经委师、市经字(1997)29号文和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6号文批准电力公司兼并石河子市东热电厂，享受优资免息的优惠政策。该厂经过二期扩建、技术改造、热网建设，经营状况日益改善，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000年发电2.53亿千瓦时，供热158万吉焦，全年实现利润707.62万元，截止2000年12月31日，资产27469.02万元，净资产9660.29万元，股东权益比率为35.17%。

(2)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

东热电厂现有锅炉4台，其中3台75t/h次高压循环床锅炉、1台130t/h煤粉炉；汽轮机发电机3台，其中2台1.2万KW机组、1台2.5万KW机组。3台75t/h锅炉经两年的技术改造已达到了设计额定出力率，电除尘效果已达99%。符合国家环保执行标准。2台1.2万KW、1台2.5万KW汽轮机发电机组属国家定型设备，从投入运行时就达到了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3)经审计财务报表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1】21712号《审计报告》，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东热电厂1998-2000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如下：(附后)

(4)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评报【200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热电厂的资产总额为26048.00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8.89万元，净资产为8239.11万元。本次评估净资产减值率为14.71%

3.1998年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兼并东热电厂的情况

(1)1997年底兼并双方资产状况

截止1997年底，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下辖石河子红山嘴发电厂、石河子市热电厂、石河子供电公司、石河子电力调度所和石河子电力多种经营局等单位，总装机容量10.505万千瓦，主变总容量24万千伏安，资产总额为56427万元，负债总额为27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52%，1995年至1997年累计实现利润3960万元。东热电厂资产总额为21307.55万元，负债总额为15657.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48%。

(2)兼并的原因

东热电厂一期工程的建设资金60.50%来源于银行借款，同时遇上国家长期贷款利率连续上调，由1990年年利率10.98%上调至1995年的14.04%，导致每年财务费用高达1000万元。为满足开发区热负荷增长而供热能力不足问题，占用生产资金建设二期工程。3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系国家推荐的第一代节能产品设计工艺不成熟，达不到设计出力能力和运行时间的要求，增大改造费用投入380万元。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季节性的不平衡，非采暖期用热量少，且新电价政策不到位，造成该厂建成后经济效益迟迟未得到充分发挥。

(3)兼并实施情况

1997年11月10日，经石河子市和农八师经济委员会师、市经字(1997)29号文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6号文批准电力公司兼并石河子市东热电厂，享受优资免息的优惠政策。双方于同年12月10日签订了《兼并协议书》，并编制了《实施方案》。1997年12月31日，根据经石河子市国资局石国资字(1998)11号文确认的石河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石会所评字(1998)第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热电厂资产总额为22959.86万元，负债总额为15654.77万元，净资产为7305.09万元。石河子国资局以石国资字(1998)37号文批准同意将东热电厂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整体划转至电力公司，开发区以石经开土字(1998)06号文批准，东热电厂使用的11.4万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电力公司。1998年1月5日东热电厂企业法人注销，在职员工采用“以产定员”的方式进行聘用。

4.东热电厂扭亏为盈的情况说明

(1)紧紧抓住政策机遇，优化企业资本结构

东热电厂被兼并后，享受免除历年欠息、当期借款利息以及停息挂帐，借款本金分7年偿还的优惠政策，截止1998年免息总额达到4765.62万元，按照债务重组的原则，上述金额转入资本公积。从1999年起

东热电厂在偿还本金期间不再计息。

(2)提高资金利用率，及时完成扩建改造

随着开发区的发展对电热需求迅速增加，东热电厂二期扩建先期完成 130 吨/小时次高压煤粉炉的建设，面对供电缺口的不断增大，电力公司果断决策，将原设计但尚未安装的 1.2 万千瓦发电机组增容改造为 2.5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并于 1999 年 4 月建成投产，使供电和供热能力大幅增长，扭转了该厂生产经营的被动局面。

(3)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项目带动电热需求总量

1999 年东热电厂完成供电量 1.6586 亿千瓦时，较 1998 年增加 6794 万千瓦时，增加营业收入 1602 万元，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68.78 万元。1999 年采暖面积较 1998 年平均增加 18 万平方米，从而增加供热收入 306 万元，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70.44 万元。

(4)向管理要效益

该厂自被电力公司兼并以来，通过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了工作效率，强化企业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A. 加强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依法治厂；
- B. 学习“邯钢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法”，运用倒推法，将目标利润逐项细化，层层分解到分厂、车间、班组，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
- C. 在技术改造等设备引进、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降低工程造价；
- D. 推行全员竞争上岗，保持企业活力；
- E. 建立起“动态跟踪系统”，对所有部门、所有员工都进行定期的考核；
- F. 设立专门机构、拨付专用资金，建立员工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特点的职工制定长、短期相结合的培训计划，提高在岗员工的执业技能和专业素质。

通过上述管理措施的实施，2000 年降低煤碳成本 140 万元，降低厂用电率增加利润 275 万元。

东热电厂 1999 年开始盈利，1999、200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62.72 万元和 474.11 万元，2001 年 1 - 6 月实现净利润 389.01 万元。

5.电力公司未将东热电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因

(1)东热电厂一期工程投资资金 60.50%来源于银行借款，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达不到设计出力要求，连续亏损使其 1997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 73.48%，财务负担较重；

(2)一期工程于 1996 年 3 月竣工验收，其装机容量仅为 2.4 万千瓦，尚未达到建厂的机组设计能力。截止到股份公司设立，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之中。

6.股份公司本次收购东热电厂的有关情况

(1)收购必要性

A. 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石河子东热电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的发电和供热业务，直接向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及居民供热，其电能直接销售给本公司，2000 年向该厂的购电 2.17 亿千瓦时，总金额 5950 万元，占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 45.99%。

B. 该厂于 1998 年实施兼并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东热电厂被兼并后，享受免除历年欠息、当期借款利息以及停息挂帐，借款本金分 7 年偿还的优惠政策，免息总额达到 4765.62 万元，使得原因国拨资本金不到位而形成的债务负担沉重、难以产生效益的问题得以有效缓解，为企业进行热网建设、锅炉改造争取了时间和资金，同时逐步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步伐相适应，企业已经走上了良性发展轨道。

C. 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城市热网布局和电热生产经营计划

由于热电厂以热定电、热电联产的基本特性，因而城市热网的建设成为提高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环节，为此股份公司和东热电厂均将热网改造放在重要的位置，收购东热电厂使得股份公司得以在更广的空间进行城市热网改造的规划与设计，使东西热网的联网成为可能；由于热网管道散热的

特点，因而经济的热水、蒸汽供应路径有助于减少热损耗，提高热效益。

收购东热电厂还使得股份公司可以根据水电、热电的生产季节性特点做好热电生产调度计划，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D.东热电厂从建厂之初就遇到了诸多困难，也切实培养了企业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良好本色。

E.东热电厂建于 90 年代，人员素质较高，为股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装机容量将由目前的 10.505 万千瓦增加到 15.405 万千瓦，2001 年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7088 万元，新增利润 859 万元。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都将有较大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同步增长。

(2)收购内容

为便于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拟采取现金方式整体收购，收购后电力公司东热电厂的法人地位注销，成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原由东热电厂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均转移至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承继。电力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东热电厂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由股份公司向电力公司租赁该土地使用权，东热电厂现有在职员工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 200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公式“年租金=电力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让金/日期修正×土地还原利率”计算，租赁期限与电力公司出让取得土地的使用期限一致。

根据《收购兼并协议》第九条电力公司之声明和承诺：电力公司对东热电厂所拥有的权益不存任何瑕疵，即该等权益不存在对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无权将东热电厂转让与股份公司的情形。在协议签署之日前，东热电厂之资产及业务并无任何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控或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在收购兼并日前因东热电厂的资产及业务发生的事实所涉及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面临指控或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或因此所产生赔偿等义务均由电力公司承担。

(3)东热电厂的债务处理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东热电厂负债 17808.73 万元，资产 27469.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83%，未超过 70%。东热电厂 1999、200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62.72 万元、474.11 万元，2001 年 1 - 6 月实现净利润 389.01 万元；2000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3065.66 万元，2001 年 1 - 6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600.35 万元。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东热电厂已按计划还款 2320 万元。东热电厂的所有负债中需要在短期偿还的为 5641.68 万元，其余负债则不存在短期套现的压力，由于该厂已进入稳定的生产期，其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会保持在 2000 年的水平，除政策重大变更、企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事项，东热电厂的负债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股份公司收购东热电厂后，将以其自身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来偿还债务，不需要动用募集资金偿债。

根据国发[1997] 10 号文《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优势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兼并连续 3 年亏损的企业，经银行核准，可免除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利息；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本金分 5 年还清，如 5 年内还本仍有困难，可给予 1 至 2 年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和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原贷款本金免息，不能按约定计划还款部分，恢复计息。

根据国发[1997] 10 号文，石河子市被列为 111 家试点城市之一。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石河子市和农八师经济委员会师、市经字(1997)29 号文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6 号文批准电力公司兼并石河子市东热电厂，享受优资免息的优惠政策。东热电厂共在三个银行贷款，分别是建行、工行和农行，根据与银行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所欠贷款本金在 7 年内分 2~6 年偿还本金，即从 1999 年开始至 2004 年逐步偿还，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行	贷款本金	还款计划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建行	7550.00		20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工行	450.00		150.00	150.00	150.00		
农行	200.00		40.00	160.00			
合计	8200.00	200.00	1660.00	1780.00	1620.00	1470.00	1470.00
累计还款		200.00	1860.00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东热电厂已按计划还款 2320 万元，其中农行的 200 万元已全部归还，没有推迟还款和拒绝还款的不良记录。

另外，根据公司与银行、电力公司的三方协议，收购完成后，如出现东热电不能按计划清偿本金，不能清偿部分将由电力公司代为清偿，并转为公司对电力公司的欠款；由于不能在计划还款期内清偿带来的罚息、利息损失，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带来的利息损失，由电力公司承担。

7. 总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 总投资估算

根据《收购兼并协议》，将以东热电厂整体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收购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评报【200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热电厂净资产值 8240 万元。收购资金全部通过本次募股资金解决。

(2) 经济效益分析

按东热电厂未来三年经营状况进行经济效益测算，2001 - 2003 年经营业绩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产品销售收入	7088	7705	7931
产品销售利润	1952	2281	2420
营业利润	864	1122	1233
利润总额	859	1116	1226
净利润	730.15	948.60	1042.10

预测说明：

- A. 东热电厂被本公司收购后，所得税按 14.85% 计算；
- B. 未来三年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增长率；
- C. 东热电厂技改后可提高发电、供热能力；
- D. 纳入本公司东西热网联网后，可提高东热电厂供热量。

以东热电厂 200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依据，未来三年现金净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净流量	回收额	未回收额
原始投资	(8240)		
2001 年	3321.70	3321.70	4918.30
2002 年	3540.15	3540.15	1378.15
2003 年	3633.65	1378.15	0

投资回收期 = $2 + (1378.15 \div 3633.65) = 2.38$ 年

投资收益率 = 年平均净收益 / 原始投资额 $\times 100\%$

$$= (730.15 + 948.60 + 1042.10) \div 3 / 8240 \times 100\%$$

$$= 11\%$$

1997 - 2000 年东热电厂因享受优惠政策而减少的利息支出包括罚息分别为 3323、1442、613、428 万元，假使公司 2000 年不享受停息的优惠政策，该厂当年仍然可以实现扭亏为盈，盈利 279.62 万元。

8. 综合评价

从市场角度看，随着国家政策向西倾斜和新一轮经济周期的起动，作为基础产业的热电行业必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收购东热电厂后，本公司发电量将占石河子地区发电总量的 90%，供热量约占石河子市

区供热总量的 70%。从经济角度看,东热电二期工程已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正式并网发电,具有设备新、包袱轻、资产负债率低和人均劳动生产率高等特点;若新建同等规模的东热电厂,建设期至少 3 年,总投资在 3.43 亿元左右。因此,本次收购一方面使本公司缩短了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避免了投资风险,且可以节约建设资金,迅速扩大了生产规模,股东的投资能够及时得到丰厚的回报;另一方面可有效地规避与控股股东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因此,该项目从市场和经济角度分析均是可行的。

(四)【2×50MW 热电联产】项目

1. 批准文件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0】1297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新疆石河子市西热电联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

2. 总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复,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57376 万元,其中:发电工程动态投资 55649 万元,配套送出工程投资 15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半,计划于 2001 年 4 月开工,第一台机组(2×220 吨/小时炉+1×50MW)计划于 2002 年 10 月投产,第二台机组(1×220 吨/小时炉+1×50MW)计划于 2003 年 10 月投产。项目所需资金 573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7690.70 - 31750 万元,资金缺口 29685.30 - 25626 万元,本公司已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可满足此项目的资金需求。

依据国家电力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数据测算: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为 6000 小时,标准煤价(出矿)86 元/吨,其他费用 4.01 元/兆瓦·时,年人均工资 13000 元/每人年,发电标准煤耗 222.75 克/千瓦时,厂用电率 16%,净现值(全部投资)12842.42 万元,达产期 2.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3.56%,投资回收期 8.43 年,财务净现值(全部投资)12842.20 万元,投资利润率(全部投资)12.65%。因此,该项目从经济效益上分析是可行的。

3. 技术状况

(1) 工艺流程

该厂的燃料是煤,产品是电和供热蒸汽。原煤由公路运到电厂煤场,用皮带输送机送入主厂房屋原煤斗,经过破碎、磨粉、分离等煤粉制备,然后用热风送入锅炉燃烧,将锅炉给水加热成高温高压的蒸汽送入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电能通过升压站由 110 千伏线路送往城北变电所和城西变电所,再由变电所将电能供给用户,汽轮机抽汽提供工业用汽和采暖用汽,经供热管道送往换热站或热用户。汽轮机乏汽进入凝汽器冷却后送回锅炉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在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收利用后排入城市下水道。

(2) 生产技术选择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部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3) 主要设备选择

汽机选型是根据以热定电、热电联产、节约投资的原则,该项目选用两台单缸、冲动、双抽冷凝式汽轮机,型号为 CC50 - 8.83/0.98/0.196。在采暖期时 0.98Mpa、0.118Mpa 用汽由两台汽机同时供给;非采暖期时 0.98Mpa 用汽也由两台汽机供给。锅炉选型是选用三台 220 吨/小时自然循环、固态排渣、全钢结构汽包炉,型号为 DG220/9.8 - 16。发电机选型,为满足 CC50 - 8.83/0.98/0.196 型汽轮机的出力要求,该项目选用额定功率为 60MW 的空气冷却汽轮发电机组,型号为 QF - 60 - 10.50。

(4) 主要技术人员选择

该项目是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电气、锅炉、汽机、化学、环保、热控、机械、计算机和热动力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并需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本公司热电厂已有近十四年的运行时间,培养出一批热电行业各专业的技术人员,完全能够满足该项目对技术人员的需求。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该项目燃煤主要由电力公司南山煤矿供应,南山煤矿现有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年,待其下属的红沟分矿扩建完成后,全矿生产能力将达到 64 万吨/年,该矿扩建条件较好,并可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该矿已出具

保证书每年向本项目供应 60 万吨煤炭；此外，沙湾县煤炭工业公司每年可保证 50 万吨煤炭，玛纳斯县煤炭经销公司保证 20 万吨。因此，完全可以满足该项目的燃煤需求。

该项目采用当地地下水作为电厂补给水，该厂取水已获得石河子市建设委员会石城规字【1996】265 号文批准，采用打井取水的方式获得地下水，据石河子市水文地质资料分析，石河子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9072.50 万立方米/年，而目前地下水实际开采量仅为 4956 万立方米/年，富余的开采量很大，该厂的取水是有保证的。

该项目所需的少量酸碱、柴油等辅助材料均在市内采购，完全能满足需求。

5. 市场分析

(1) 项目建成前后垦区电热市场的供应状况

石河子垦区电源由红山嘴电厂、热电厂、东热电厂以及八一棉纺织厂、八一毛纺织厂和八一糖厂自备电站组成，截止 2000 年底，总装机容量为 17.655 万千瓦，锅炉容量 1235 吨/时，2000 年发电量 8.72 亿千瓦时，供电量 7.45 亿千瓦时，供热量 803.17 万吉焦。

该项目建成后，年增加发电量 6.7 亿千瓦时、供热量 606.3 万吉焦。

根据石河子市物价部门文件规定，普通工业售电价 0.4322 元/千瓦时，大工业电价 0.3942 元/千瓦时，农业电价 0.2963 元/千瓦时，居民生活电价为 0.4753 元/千瓦时，商业电价为 0.5848 元/千瓦时。供热价 15 元/吉焦，采暖期居民供汽价 17.5 元/平方米。

(2) 石河子垦区电热市场需求现状

2000 年石河子用电需求总量为 8.45 亿千瓦时，供电量为 7.45 亿千瓦时，缺电 1 亿千瓦时，最大供电负荷 15.3 万千瓦；股份公司(包括委托管理东热电厂)现有锅炉总容量 840 吨/小时，可供蒸汽 550 吨/小时，目前冬季均在满负荷运行状态，据统计调查，热电厂供热采暖区域需新增供暖面积 125 万平方米，需新增工业用汽 259 吨/小时，经石河子市环保局和建委批准需拆除的小锅炉替代供暖面积 62 万平方米，2×50MW 项目厂址所在地八一棉纺厂动力车间需拆除动力车间 4 台 20 吨/小时锅炉(现已拆除)，因此目前热负荷缺口为 80 - 100 吨/小时，需急待解决。

(3) 垦区内电热需求的增长预测

根据自治区“优先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的战略部署，兵团“十五规划纲要”提出做大做强石河子垦区，使其成为兵团经济发展的龙头垦区和天山北坡经济带的重心。2000 年 4 月，新疆第三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挂牌设立，至今已有数十家企业在这里投资建厂，项目的逐步实施，对石河子垦区电热基础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农村电网改造工作的进行和城乡电价的逐步统一，农村用电量将有较大增长，垦区内总体电热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A.2000 年石河子用电需求总量为 8.45 亿千瓦时，供电量为 7.45 亿千瓦时，缺电 1 亿千瓦时，最大供电负荷 15.4 万千瓦；根据石河子“十五”计划，经济增长率为 15%，热电工业作为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未来五年增长率预计为 18%。石河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设立后，已陆续与多家国内外客商签订投资意向，随着上述项目逐步实施，必将带动石河子垦区电热需求量激增。根据国家电力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对 2×50MW 项目所做的可研报告，石河子市电网负荷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1999 年(实际)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10 年
最大供电负荷	13.33	17.6	19.2	20.9	22.8	24.8	27.0	41.0

根据上述负荷预测表，以公司现有的 15.4 万千瓦的最大发电负荷计算，即使满发满共，距 2003 年的 22.8 万千瓦的最大供电负荷尚有 7.4 万千瓦的缺口。

B.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八一棉纺厂 2×3MW 火电机组已于 2001 年 3 月关闭；南山火电厂的 2×6MW 火电机组、八一制糖厂的 9MW(6MW+3MW)火电机组、八一毛纺织厂的 2×3MW 火电机组也必须在 2003 年以前关闭，届时将出现 3.3 万千瓦负荷的缺口。

C.根据原水利水电部(84)水电办字第 30 号《电力系统技术导则》，规划、设计和运行的电力系统，均应备有有功功率备用容量，以保持系统经常在额定频率下运行。备用容量包括负荷备用容量、事故备用容量、

检修备用容量，备用容量总计为发电负荷的 20 - 30%。公司目前最大发电负荷为 15.4 万千瓦，按上述要求，需要增加 3.85 - 6.6 万千瓦做为备用容量；2×50MW 建成后，最大发电负荷为 25.4 万千瓦，其中至少应有 5.04 万千瓦做为备用容量，以保证电网的安全运行。

D. 由于石河子地区电力供应不足，在用电高峰时仍采取拉闸限电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生产和生活，因而 2×50MW 机组的建成将缓解该情况。

按照进度计划，该项目将于 2003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新增 10 万千瓦的发电负荷，也仅能填补届时新增的和关停小火电形成的约 10 万千瓦供电缺口，尚不能满足备用容量的需求。

据初步统计，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乌鲁木齐电网购电 3062 万千瓦时，已达到去年全年的购电量，显示公司今年供电缺口进一步加大。

6. 环保措施

(1) 环境空气污染措施

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除尘，控制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200mg/Nm³。采用 150 米高的烟囱排放烟气，充分利用低空大气扩散、输送能力，以降低环境空气污染物地面浓度。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前提下，依据各类废污水的水质特征，采用分散处理、集中排放，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外排水量。废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

(3) 灰渣治理措施

灰渣的治理贯彻“贮存给合、积极利用”的原则。除尘系统留有综合利用接口，粉煤灰可以直接运往综合利用用户，多余的粉煤灰运往灰场贮存。由于采用干贮灰场，灰场无灰水排放。不存在灰水对水环境的影响问题。对于干灰场主要是灰场二次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A. 干灰加水调湿(含水量 25% 左右)后，由专用汽车运至灰场，及时进行推平碾压，大风天气时适时洒水。

B. 灰场分块使用，煤灰堆至设计高度后覆土还田。

C. 运灰汽车及时清洗，运灰道路定期清扫及洒水。

(4) 噪声防治措施

A. 对声源进行控制是降低电厂噪声最有效的方法，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向厂家提出设备的噪声要求，一般设备噪声不得超过 90db(A)。当某种设备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B. 在锅炉排汽口安装消音器，高噪声场所设隔音室或隔音罩。场所做好隔音、吸音设计。

C. 在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就注意改善流场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D. 加强绿化，利用树木、草坪的降噪功能减少噪声。

7. 综合评价

该项目投产运行后，具有一定的调峰能力的热电联产电厂不仅可以大大缓解石河子电网的电力供需矛盾，而且还可以提高供电可靠性，同时又可以满足石河子市工业热负荷和采暖负荷增长的需求，做到热电联产。两台机组投运后可以拆除 22 台共计 98 吨/小时容量的小锅炉，实现集中供热，随着蓝天工程启动，剩余 78 台小锅炉也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项目产生效益时间表

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放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产生效益时间	投资回收期(年)	
	投资总额	2002 年			2003 年
收购东热电厂	8240	8240	2002 年	2.38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21916	5774.70 - 9834	2003 年	8.43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用于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此项目涉及的关联企业是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份公司对东热电厂先实施委托管理，上市后用募集资金收购，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国资【2000】83 号文同意本次收购行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评报【200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发【2001】5 号《关于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的意见》，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热电厂资产总额为 2604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08.89 万元，净资产 8239.11 万元，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整体收购东热电厂，收购价格即为东热电厂净资产值，并相应办理东热电厂的资产转移和债务变更手续。

十五、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票发行定价方法

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时，主要考虑了发行人所属电力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有关电力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处的独特地理位置和西部大开发的政策背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募集资金；发行人近三年业绩和 2000 年实际完成利润；发行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股价水平；向 10 家机构投资者(5 家基金公司和 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

2、定价方法、过程和结果

首先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和多重线性回归法股票定价模型对公司内在价值进行测算，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未来走势、股票一级市场资金容量及发展趋势、最近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等因素，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6.30 - 7.00 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在价格区间内按照 5 倍的超额认购倍数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3、本次股票发行的摊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6908.5 万股，若以报告期末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为基准，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3.34 - 3.58 元。

(二)股利分配政策

1.历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分配；股利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两种方式；每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制定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特殊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2.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设立至今 2 年的时间，共进行 2 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999 年实现净利润 4004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4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400.40 万元，分配 1999 年 1 - 3 月利润 594.60 万元，调减抵补未分配利润折股差额 773.70 万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34 万元。根据公司的状况，对 199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834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剩余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0 年实现净利润 3767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76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376 万元后，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4687 万元，其中 3655 万元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1032 万元留股份公司上市后由老股东享有。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公司 2001 年度新增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公司上市后预计首次分配股利的时间在 2002 年第二季度，拟采取现金分配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及时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2.审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5.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
- 6.历次验资报告
- 7.公司章程
- 8.发起人协议
- 9.有关重大合同
- 10.发行人成立的注册登记文件
- 11.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2.承销协议
- 13.关联交易协议
- 14.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15.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前往以下地点查阅：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993 - 2902860

联系人：许锐敏 冯文东 刘芳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91 - 3836570

联系人：高云飞 李丽 何勇 热孜叶 刘名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2 号龙岭大厦 18 楼